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2017 年 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艳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董辉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陈少明	独立董事	因其他重要公务	谷秀娟
朱岩	独立董事	因其他重要公务	谷秀娟

公司在本报告中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部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及其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阅读。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2017 半年度报告.....	1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0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4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4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6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9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或北新建材	指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泰山石膏	指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控股股东	指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贾同春等 35 名自然人	指	贾同春及任绪连、薛玉利、曹志强、朱腾高、吕文洋、张彦修、万广进、任雪、米为民、张建春、朱经华、李作义、杨正波、钱凯、付廷环、孟兆远、秦庆文、郝奎燕、段振涛、孟繁荣、毕忠、康志国、王力峰、岳荣亮、黄荣泉、袁传秋、徐福银、张广淼、徐国刚、陈歆阳、李秀华、刘美、张纪俊、房冬华，共计 35 名自然人
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10 个有限合伙企业	指	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泰安市新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安市万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安市鸿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安市浩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安市昌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安市锦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安市兴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安市顺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安市凡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计 10 个有限合伙企业
贾同春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贾同春等 35 名自然人及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10 个有限合伙企业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北新建材	股票代码	000786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北新建材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Beijing New Building Materials Public Limited Company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BNBMPL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兵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史可平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 15 层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 15 层
电话	010-68138786	010-68138786
传真	010-68138822	010-68138822
电子信箱	skp@bnbm.com.cn	skp@bnbm.com.cn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6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6 年年报。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561,592,399.53	3,619,708,265.19	2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2,324,347.45	459,450,068.98	4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36,784,373.47	465,243,126.25	58.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4,367,753.38	403,975,405.92	12.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1	0.325	17.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1	0.325	17.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3%	5.75%	0.6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965,014,971.68	14,349,327,111.60	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753,975,389.27	10,375,762,453.33	3.65%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996,655.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461,457.8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	24,555,650.50	

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301,514.07	包含支付的律师费等 99,346,241.35 元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22,049.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3,084.68	
合计	-54,460,026.0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北新建材是一家集品牌、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新型建材产业集团。报告期内，公司以“绿色建筑未来”为产业理念，从绿色原料、绿色生产、绿色产品，到绿色运输、绿色建造、绿色应用、绿色回收，打造了全生命周期的绿色建筑产业链，为各类建筑提供石膏板墙体吊顶系统、矿棉板吊顶吸声系统、金邦板外墙屋面系统、内外墙环保涂料系统、岩棉防火保温系统、节能门窗系统、高效智能采暖系统、静音建筑管道系统等节能环保新型建材全套解决方案。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比年初增加 35.0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收购青钢金属建材（上海）有限公司支付股权款至监管账户，导致其他货币资金增加；二是公司销售产品收回货款导致货币资金增加。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比年初增加 243.6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实施额度加账期的年度授信销售政策导致应收账款有所增长。
预付款项	预付账款比年初增加 37.2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属子公司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比年初增加 51.9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本期发生资金拆借本金 1,400 万元，年初无此项；二是应收增值税返还款增加；三是代垫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比年初减少 34.6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赎回部分理财产品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比年初减少 36.3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属子公司原对外出租的厂房本期不再用于出租，不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规模优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石膏板产能达到21.62亿平方米，继续保持全球第一。
2. 品牌优势：公司旗下“龙牌”和“泰山”产品拥有极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品牌价值连年创新高，品牌价值达到507.36亿元，位居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第73位；公司连续第6次入选“亚洲品牌500强”，位居亚洲品牌建材行业前三强；“龙牌”获得2016年“中国品牌年度大奖NO.1”；公司2016年荣获中国工业领域最高奖项“中国工业大奖”，开创出一条自主品牌走向国际并打造高端品牌制高点的创新、发展之路。
3. 技术优势：公司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流动站、工程硕士站，拥有行业内授权专利2,548件。
4. 营销优势：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营销网络密集，经过多年的市场培育，现已遍布全国各大城市及发达地区县级市。
5. 管理优势：公司不断强化目标管理、精细化管理和对标管理，实现向管理要效益。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7年上半年，面对住宅地产的持续调控以及主要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在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下，管理层带领全体干部员工深入贯彻落实“提质增效、瘦身健体”、“稳中求进”等工作思路以及“整合优化、提质增效”、“稳价、保量、降本、收款、压库、调整”等工作指导原则，扎实推进生产经营、转型升级、改革创新等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6,159.24万元，同比增长26.02%；营业利润84,680.41万元，同比增长15.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232.43万元，同比增长48.51%；基本每股收益0.381元/股，同比增长17.2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展了以下重点工作：

1. 深入贯彻“价本利”经营模式，启动新一轮石膏板产业布局规划

2017年上半年，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公司继续贯彻落实“价格-成本-利润”经营模式，通过深度聚焦战略，实施涨价稳价降本。泰山石膏通过推行即时财务成本分析，支持各地区销售和生 产，降本增效效果显著。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实现了拓量增利。

报告期内，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制定新一轮石膏板产业布局规划，规划将石膏板产能扩大至30亿平方米，紧扣主业，围绕“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加快优势业务建设与发展。国内市场积极推进产能布局、建设，同时推进国际化战略，由七大区域公司分别分区负责业务拓展。

2. 加强科技创新，拓展产研深度合作，实现技术规模效益

加强行业交流合作，提高公司整体科研水平。公司充分发挥产业优势和工程示范优势，成立北新建材院士专家工作站并聘请中国工程院院士进站，成为同行业第一家拥有院士工作站的企业。同时，成立了北新建材“科学技术协会”，以增强创新研发综合实力，促进科研成果转化。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累计申请专利3288件，授权总量2548件，PCT申请24件。专利申请量和保有量继续保持行业前列。

3. 清华经管学院北新建材中英文案例全球首发，进一步增强企业品牌影响力

2017年6月6日，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第一个“文字+视频”中英文案例全球首发仪式在北京未来科学城举行，案例总标题为《北新建材：在充分竞争的传统制造业打造世界级工业标杆》，采用5个案例从战略、管理、创新、品牌、领导力与企业文化的角度全面研究北新建材的改革实践。清华经管学院将选择北新建材作为教学实践基地，进行持续跟踪研究，促进公司管理质量的进一步提升，增强品牌影响力。

二、主营业务分析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4,561,592,399.53	3,619,708,265.19	26.02%	
营业成本	3,142,362,802.65	2,373,727,336.77	32.38%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 32.3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销量增长，销售成本相应增长；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生产成本上升，销售成本相应增长。
销售费用	148,234,763.39	126,710,847.67	16.99%	
管理费用	339,257,274.92	326,463,983.49	3.92%	
财务费用	39,130,558.73	46,450,197.26	-15.76%	
所得税费用	83,748,970.64	96,835,120.28	-13.51%	
研发投入	100,034,696.77	79,236,094.03	26.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367,753.38	403,975,405.92	12.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06,606.95	334,211,190.23	-97.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97.2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本年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回净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二是公司本期将部分股权投资款支付至监管账户。以上原因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258,439.91	-298,759,256.70	0.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040,692.52	439,305,422.62	-61.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61.9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建材行业	4,539,647,832.96	3,131,805,403.35	31.01%	26.33%	32.92%	-3.42%
分产品						
石膏板	4,012,972,807.23	2,728,841,125.97	32.00%	25.06%	31.50%	-3.33%
分地区						
国内销售						
其中：北方地区	2,041,124,762.00	1,437,512,812.57	29.57%	28.39%	32.84%	-2.36%
南方地区	1,611,913,127.84	1,088,008,408.70	32.50%	24.18%	33.31%	-4.62%
西部地区	862,225,162.52	589,070,153.10	31.68%	25.65%	33.14%	-3.85%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30,650,437.93	3.98%	形成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产生投资收益；二是计提参股公司投资收益。	公司将部分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320,328.78	-0.82%	形成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计提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收益；二是公司将本年到期理财产品收益转出至投资收益。	公司将部分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资产减值	5,979,077.41	0.78%	形成的主要原因是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形成的损失。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确认资产减值情况。
营业外收入	36,645,415.74	4.75%	形成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确认的政府补助。	否
营业外支出	112,482,127.12	14.59%	形成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发生的美国石膏板事项律师费、和解费、差旅费等各项费用。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058,285,710.14	7.07%	894,053,408.70	6.56%	0.51%	
应收账款	374,621,936.45	2.50%	535,242,386.32	3.93%	-1.43%	
存货	1,495,251,070.11	9.99%	1,298,991,879.17	9.53%	0.46%	
投资性房地产	27,794,560.34	0.19%	44,195,573.96	0.32%	-0.13%	
长期股权投资	136,093,401.31	0.91%	123,867,353.81	0.91%	0.00%	
固定资产	6,785,561,583.80	45.34%	6,401,813,073.42	46.97%	-1.63%	
在建工程	1,075,063,059.31	7.18%	1,137,534,494.13	8.35%	-1.17%	
短期借款	1,449,000,000.00	9.68%	1,741,000,000.00	12.77%	-3.09%	
长期借款	367,459,000.00	2.46%	21,429,000.00	0.16%	2.30%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989,526,904.12	-6,320,328.78			2,410,000,000.00	2,480,000,000.00	913,206,575.34
金融资产小计	989,526,904.12	-6,320,328.78			2,410,000,000.00	2,480,000,000.00	913,206,575.34
上述合计	989,526,904.12	-6,320,328.78			2,410,000,000.00	2,480,000,000.00	913,206,575.34
金融负债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90,184,491.50	承兑票据保证金、支付至监管账户的股权投资款等
固定资产	91,235,023.60	资产抵押用于筹集流动资金
无形资产	80,053,225.77	资产抵押用于筹集流动资金
合计	361,472,740.87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6,248,600.00	28,420,000.00	-42.83%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在湖南省长沙市投资建设综合利用工业副产石膏年产3,000万平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及配套年产5,000吨轻钢龙骨生产线项目	自建	是	建材行业	1,971,338.60	14,784,292.55	自筹	正在建设		尚未产生收益	不适用	2014年8月20日	公告编号为2014-036的《对外投资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泰山石膏在甘肃省白银市投资建设综合利用工业副产石膏年产3,000万平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	自建	是	建材行业	16,474,135.72	95,192,275.70	自筹	正在建设		尚未产生收益	不适用	2013年10月29日	公告编号为2013-020的《对外投资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泰山石膏在四川省宜宾市投资建设综合利用工业副产石膏年产3,500万平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	自建	是	建材行业	30,267,952.88	48,939,971.92	自筹	正在建设		尚未产生收益	不适用	2016年1月4日	公告编号为2015-069的《对外投资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泰山石膏在四川省重庆市綦江区投资建设综合利用工业副产石膏年产3,500万平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	自建	是	建材行业	22,331,412.47	23,788,201.76	自筹	正在建设		尚未产生收益	不适用	2017年3月20日	公告编号为2017-010的《对外投资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北新建材(天津)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	自建	是	建材行业	19,675,704.64	91,925,950.48	募集与自筹	正在建设		尚未产生收益	因地方政府区域规划变化致使供电施工条件不具备、配套设施建设滞后等	2014年9月29日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北新建材(昆明)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	自建	是	建材行业	4,636,027.88	10,237,939.21	募集与自筹	正在建设		尚未产生收益	因土地指标的招拍挂程序滞后等	2014年9月29日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北新建材(陕西)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	自建	是	建材行业	20,446,691.68	40,064,781.17	募集与自筹	正在建设		尚未产生收益	不适用	2016年2月3日	公告编号为2016-0103的《对外投资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北新建材(井冈山)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	自建	是	建材行业	737,375.00	964,406.88	募集与自筹	正在建设		尚未产生收益	因土建招标方式确认流程较长等	2016年2月3日	公告编号为2016-0103的《对外投资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合计	--	--	--	116,540,638.87	325,897,819.67	--	--		--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所处行业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子公司	纸面石膏板、石膏制品、石材、轻钢龙骨等。	轻质建材	155,625,000.00	8,726,535,890.78	5,383,894,240.57	3,312,961,644.40	588,926,354.63	461,930,668.80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泰安泰伦纸品有限公司	注销	无
泰山石膏（吉林）有限公司	注销	无
泰安市金盾建材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无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对 2017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 风险因素

公司所处建材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密切相关，受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镇化进程等宏观经济因素的综合影响明显。未来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政策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主要原燃材料如护面纸、工业副产石膏、煤等材料的价格波动也会给公司成本控制带来压力。

2. 应对措施

针对市场和宏观政策带来的不确定性，公司主要通过管理提升、技术创新、装备升级降低生产单耗成本、提高质量增强产品核心竞争力；通过开拓销售渠道、扩大产品销量、提高产能利用率降低生产成本。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采取优化供应渠道、策略采购等办法降低采购成本，使公司继续保持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4.22%	2017 年 4 月 17 日	2017 年 4 月 18 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7-016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公司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本人承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	2016 年 4 月 5 日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7.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作出承诺。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贾同春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限售期内,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如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2016年11月15日	2019年11月15日	承诺履行中
	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贾同春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承诺将不会从事与上市公司已有的石膏板、轻钢龙骨主营业务发生竞争的业务。除上市公司外,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不存在、今后亦不会通过其他企业在任何地方和以任何方式从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上述已有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如果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上述已有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情况,则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将以停止经营相关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关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2.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及下属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	2015年10月13日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保证做到北新建材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体如下：（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会在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兼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独立于承诺人；3、保证承诺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15年10月13日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泰安市国泰	其他承诺	一、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本公司/本合伙	2015年10月13日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贾同春及其一致行动人		企业/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二、关于目标资产权属的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已履行了标的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本公司对标的公司股权拥有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之情形;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保证,以上声明无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公司及全体董事	其他承诺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及提供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6年4月22日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贾同春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承诺	关于标的公司未取得权证的土地、房产相关承诺:积极协调配合泰山石膏及其下属子公司未获登记发证的土地、房产的权证办理事宜,确保该事项不会影响泰山石膏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如未来泰山石膏及其下属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该等权属瑕疵导致影响泰山石膏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公司因此遭受政府部门的罚款、滞纳金等以及因该等需解决并完善相关土地房产问题而使相关公司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遭受的损失等),在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相关公司的实际损失后30日内,泰山石膏少数股东需按照其截至2016年6月30日在泰山石膏的持股比例给予泰山石膏以足额赔偿。	2016年7月21日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贾同春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承诺	1.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将及时向北新建材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给北新建材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事宜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全部信息真实、	2016年4月22日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准确和完整，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及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同意对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承诺承担因提供信息和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导致本次交易各方或/及其聘任的中介机构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及关联方不转让在北新建材拥有权益的股份。2.关于被立案侦查（调查）期间股份锁定的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北新建材	其他承诺	关于北新建材合法性的承诺: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2、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3、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4、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且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5、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6、最近三年内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7、最近三年内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8、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2015 年 10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北新建材	其他承诺	关于任职资格的承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2015 年 10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北新建材： 公司董事、 监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关于被立案侦查（调查）期间股份锁定的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016 年 4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在本公司成立后，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与本公司之间将不会发生同业竞争问题。	1997 年 6 月 6 日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1）中国建材及其附属公司目前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北新建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2）中国建材及其附属公司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北新建材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3）中国建材及其附属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北新建材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将立即通知北新建材，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北新建材。2、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中国建材将尽量减少和避免与北新建材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继续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北新建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中国建材和北新建材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2014 年 7 月 4 日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1）中国建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目前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北新建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2）中国建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北新建材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3）	2014 年 7 月 4 日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中国建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北新建材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将立即通知北新建材，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北新建材。2、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中国建材集团将尽量减少和避免与北新建材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继续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北新建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中国建材集团和北新建材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认购的北新建材 2014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北新建材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同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予以限售期锁定。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	承诺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自 2009 年起,美国多家房屋业主、房屋建筑公司等针对包括北新建材、泰山石膏在内的至少数十家中国石膏板生产商在内的多家企业提起多起诉讼,以石膏板存在质量问题为由,要求赔偿其宣称因石膏板质量问题产生的各种损失。	0	否	<p>自 2009 年起,美国多家房屋业主、房屋建筑公司等针对包括北新建材、泰山石膏在内的至少数十家中国石膏板生产商在内的多家企业提起多起诉讼,以石膏板存在质量问题为由,要求赔偿其宣称因石膏板质量问题产生的各种损失。</p> <p>自 2010 年开始,北新建材聘请了美国知名律师事务所,就美国石膏板诉讼有关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服务。2015 年考虑到诉讼的进展情况,北新建材聘请了境内外律师事务所在石膏板诉讼案件中代表北新建材应诉并进行抗辩,以维护北新建材的自身权益。</p> <p>自 2010 年开始,泰山石膏聘请了美国知名律师事务所代表泰山石膏应诉。在泰山石膏应诉之前,美国路易斯安那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以下简称美国地区法院)已就 Germano 案件对泰山石膏作出缺席判决,判决泰山石膏向七处物业的业主赔偿 2,758,356.52 美元及自 2010 年 5 月起计算的利息。2014 年 7 月美国地区法院判定泰山石膏藐视法庭,判令泰山石膏支付原告代理律师 1.5 万美元的律师费,判令泰山石膏支付 4 万美元作为藐视法庭行为的罚款,并判令泰山石膏以及泰山石膏的任何关联方或子公司被禁止在美国进行任何商业活动直到或除非泰山石膏参加本审判程序,如果泰山石膏违反禁止令,必须支付其自身或其违反本判令的关联方违反行为当年盈利的 25% 作为进一步的罚款。由于只有在撤销藐视法庭判令后泰山石膏方可应诉并进行抗辩,因此,泰山石膏于 2015 年 3 月向美国地区法院支付了 4 万美元,并支付了 1.5 万美元的律师费;由于导致美国地区法院作出藐视法庭判令的原因为泰山石膏没有参加 Germano 案缺席判决后的债务人审查会议,因此,泰山石膏于 2015 年 3 月支付了 Germano 案的缺席判决金额 2,758,356.52 美元及自 2010 年 5 月起计算的利息。另外,美国弗吉尼亚州巡回法院已就 Dragas 案件对泰山石膏作出缺席判决,判决泰山石膏赔偿 4,009,892.43 美元和判决前利息 96,806.57 美元,及自 2013</p>	<p>本案正在进行中,目前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无法确认案件涉及的原告和物业的数量,也难以准确预测任何将来可能的判决结果。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已经聘请境内外律师就该案件的应诉策略以及对北新建</p>	<p>暂无</p>	<p>1、首次披露时间: 2010年5月29日。 2、历次定期报告披露时间: 2010年8月20日; 2010年10月27日; 2011年3月19日; 2011年4月28日; 2011年8月20日; 2011年10月27日; 2012年3月20日; 2012年4月27日; 2012年8月17日; 2012年10月27日; 2013年3月14日; 2013年4月25日; 2013年8月20日; 2013年10月29日; 2014年3月20日; 2014年4月24日; 2014年8月20日; 2014年10月28日; 2015年3月20日; 2015年4月24日; 2015年8月21日;</p>	<p>1、首次披露索引:公告编号为 2010-009 的《关于美国石膏板事件的公告》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历次定期报告披露索引:参见公司 2010 年半年报至今的历次定期公告; 3、专项披露索引:公告编号为 2014-030 的《关于美国石膏板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编号为 2014-037 的《关于美国石膏板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编号为 2015-002 的《关于美国石膏板</p>

<p>题产生的各种损失。</p>		<p>年 6 月计算的利息。泰山石膏与 Dragas 就此案达成和解，向其支付了 400 万美元和解费用，此案件已终结。泰山石膏申明，其同意支付前述款项并不代表泰山石膏认可上述案件的缺席判决内容，采取该等措施仅是为了申请撤销/避免藐视法庭判令并在撤销藐视法庭判令后参与石膏板诉讼案件的应诉及进行抗辩。</p> <p>北新建材获知，由于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在诉讼中持续的积极抗辩，在集团诉讼案件中，原告指导委员会已向法院递交文书将其集团维修索赔金额降至约 3.5 亿美元。此外，原告指导委员会已提起动议主动请求撤销未决的集团诉讼中大量个人原告的索赔，原因是原告指导委员会称证据无法显示这些个人原告的家中安装了泰山石膏生产的石膏板。北新建材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的通知，美国地区法院于美国时间 2016 年 3 月 9 日签发了一项判令，驳回了原告方针对中国建材集团的起诉。</p> <p>在上述集团诉讼之外的独立案件 Lennar 案中（美国佛罗里达州房屋开发商 Lennar Homes, LLC 和 U.S. Home Corporation（以下简称 Lennar）在美国佛罗里达州迈阿密-戴德县第十一巡回法院针对包括北新建材、泰山石膏等多家中国公司在内的多家企业提起的诉讼），经过多轮谈判，综合考虑 Lennar 案的诉讼成本及其对美国石膏板集团诉讼的影响等因素，北新建材、泰山石膏于 2017 年 6 月分别与 Lennar 达成了和解。其中，北新建材向 Lennar 支付 50 万美元以达成全面和解，泰山石膏向 Lennar 支付 600 万美元以达成全面和解。Lennar 在收到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支付的全部和解款项后申请撤回其针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提出的全部索赔和全部指控。前述和解协议约定，该和解协议的签署仅为避免或减少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和支出，不得解释为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的石膏板产品有质量缺陷，也不得解释为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承认在 Lennar 案中应承担法律责任。2017 年 7 月，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分别向 Lennar 支付了全部和解费用。Lennar 针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的案件已经终结。美国石膏板诉讼案目前仍在进行当中，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尚无法确认案件涉及的原告和物业的数量，也难以准确预测任何将来可能的判决结果。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已经聘请境内外律师就该案件的应诉策略以及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的影响进行研究和评估，目前尚无法准确预估该案件可能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对当期利润的影响。</p>	<p>材和泰山石膏的影响进行研究和评估，目前尚无法准确预估该案件可能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对当期利润的影响。</p>	<p>2015年10月28日； 2016年3月19日； 2016年4月28日； 2016年8月16日； 2016年10月28日。 2017年3月20日 2017年4月27日 3、历次专项公告披露时间： 2014年7月19日； 2014年8月21日； 2015年2月14日； 2015年3月14日； 2017年6月23日。</p>	<p>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编号为 2015-003 的《关于美国石膏板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编号为 2017-022 的《关于美国石膏板诉讼中 Lennar 案和解的公告》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p>
------------------	--	--	--	--	---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的说明

报告期内，北新建材就上述美国石膏板诉讼事项发生的律师费等各项费用合计

23,365,215.68元人民币；泰山石膏就上述美国石膏板诉讼事项发生的律师费等各项费用合计75,981,025.67元人民币。北新建材及泰山石膏报告期发生前述费用占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14.56%。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与泰山石膏就上述美国石膏板诉讼事项发生的律师费等各项费用合计4.61亿元人民币。北新建材及泰山石膏将持续高度重视，密切关注此事的发展，本着对投资者、消费者和行业负责任的态度，审慎应对和处理。

十、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三、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67.77	0.01%	173.96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17年3月20日	公告编号：2017-007的《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销售外购商品	销售外购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0.92	0.07%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17年3月20日	公告编号：2017-007的《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北京凯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2.17	0.00%		是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北京凯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销售外购商品	销售外购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0.16	0.01%		是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北新集成房屋（成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1.87	0.00%	10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17年3月20日	公告编号：2017-007 的《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中建材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5.93	0.00%		是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中建材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销售外购商品	销售外购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0.5	0.04%		是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北新塑管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提供水、电	提供水、电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5.79	0.46%		是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江苏溧阳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53.92	0.01%	90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17年3月20日	公告编号：2017-007 的《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广德新杭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21.61	0.00%	120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17年03月20日	公告编号：2017-007 的《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安徽郎溪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36.07	0.01%	90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17年3月20日	公告编号：2017-007 的《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宣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22.38	0.00%	52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17年3月20日	公告编号：2017-007 的《2017年度预

													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长兴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30.09	0.01%	170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17年3月20日	公告编号：2017-007的《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北新房屋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316.4	0.07%	1,256.72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17年3月20日	公告编号：2017-007的《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北新房屋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销售外购商品	销售外购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127.04	10.07%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17年3月20日	公告编号：2017-007的《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北新房屋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提供电	提供电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7.88	0.62%	18.1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17年3月20日	公告编号：2017-007的《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北新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提供电	提供电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14.55	1.15%	33.51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17年3月20日	公告编号：2017-007的《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北新轻钢房屋（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23.24	0.01%	72.41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17年3月20日	公告编号：2017-007的《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北新轻钢房屋（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7.91	0.63%	15.81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17年3月20日	公告编号：2017-007的《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中联装备集团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11.26	0.00%	5,648.72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17年3月20日	公告编号：2017-007的《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中联装备集团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购置设备	购置设备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686.85	2.22%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17年03月20日	公告编号：2017-007的《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检测费	检测费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6.93	3.68%	32.43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17年3月20日	公告编号：2017-007的《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常州丽宝第帝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142.22	0.04%	200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17年3月20日	公告编号：2017-007的《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枣庄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0.92	0.00%		是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检测费、认证费、安全标准化评审服务费	检测费、认证费、安全标准化评审服务费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43.85	20.34%	138.36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17年3月20日	公告编号：2017-007的《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泰安安泰燃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1.35	0.00%		是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宣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8.14	0.00%		是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中国新型建材设计研究院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咨询费	咨询费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5.66	0.87%		是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技术服务费	技术服务费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91.51	57.21%	372.5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17年3月20日	公告编号：2017-007的《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9.77	0.00%	100	否	按双方约定方	不适用	2017年3月20日	公告编号：2017-007的

公司	制方之子公司									式结算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北京北新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医疗审核服务费	医疗审核服务费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2.38	0.08%	4.75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17 年 3 月 20 日	公告编号：2017-007 的《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采购设备	采购设备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166.67	0.54%	854.7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17 年 3 月 20 日	公告编号：2017-007 的《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德州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0.7	0.00%	1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17 年 3 月 20 日	公告编号：2017-007 的《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山东泰山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1.64	0.00%	32.7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17 年 3 月 20 日	公告编号：2017-007 的《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44.93	0.01%	362.34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17 年 3 月 20 日	公告编号：2017-007 的《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合肥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采购设备	采购设备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334.19	1.08%	1,300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17 年 3 月 20 日	公告编号：2017-007 的《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合肥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0.15	0.00%	2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17 年 3 月 20 日	公告编号：2017-007 的《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北新房屋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收取土地租赁费	收取土地租赁费	协议定价	协议定价	26.27	3.87%	52.55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17 年 3 月 20 日	公告编号：2017-007 的《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

													易公告》
北新轻钢房屋（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房屋出租	房屋出租	协议定价	协议定价	114.65	16.88%	229.31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17年3月20日	公告编号：2017-007 的《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北京北新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房屋租赁	房屋租赁	协议定价	协议定价	23.44	1.00%	56.76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17年3月20日	公告编号：2017-007 的《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	房屋租赁	房屋租赁	协议定价	协议定价	564.64	24.14%	1,138.65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17年3月20日	公告编号：2017-007 的《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	借款利息	借款利息	协议定价	协议定价	167.88	3.75%	329.37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17年3月20日	公告编号：2017-007 的《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合计				--	--	3,202.2	--	12,958.65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无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是 □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金 额(万元)	本期收回金 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收货款	否	339.78	4.76	14.37			330.17
北新房屋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收货款	否	32.22	518.83	409.96			141.09
北新轻钢房屋(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收货款	否	0.15	27.2	27.2			0.15
宣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货款	否	43.64	26.19	49.49			20.34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货款	否	1.63					1.63
北京北新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收电费	否	4.85	17.02				21.87
北新集成房屋(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收货款	否	17.02					17.02
北新塑管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收房租、物业费	否	928.26	6.74	0.02			934.98
保定筑根新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收货款	否	46.13					46.13
北京百安居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参股公司	应收货款	否	25.54					25.54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收货款	否	54.72					54.72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收货款	否	20.06					20.06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收货款	否	222.96					222.96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厦门销售中心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收货款	否	1.2					1.2
北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参股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货款	否	1.32					1.32
天津市世纪北新建材销售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收货款	否	238.25					238.25

江苏溧阳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货款	否	84.14	63.08	30			117.22
北新集成房屋（连云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收货款	否	5.76					5.76
广德新杭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货款	否	26.74	25.29	52.03			0
安徽郎溪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货款	否	51.43	42.19	63.7			29.92
长兴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货款	否	36.36	35.22	69			2.58
北京凯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货款	否	0	2.73	2.73			0
中建材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收货款	否	0	7.51	5.26			2.25
北新集成房屋（成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收货款	否	0	2.19	2.19			0
北新塑管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预付采购款	否	54.12					54.12
中联装备集团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预付采购款	否	140.37	949.26	392.24			697.39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预付服务款	否	0.48	47.74	37.66			10.56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预付服务款	否	0	0.19				0.19
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预付采购款	否	0	579.21	185.25			393.96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预付采购款	否	0	1.57				1.57
苏州天山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预付采购款	否	0	0.12				0.12
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预付服务款	否	0	0.2				0.2
关联方债权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关联方债权往来基于公司日常的经营活动以所产生，交易行为是在公平原则下进行，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金 额(万元)	本期归还金 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	应付租赁费	61.87	564.65	8.36			618.16

北京筑根北新建材销售中心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付采购款	0.78					0.78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付服务款		8.82	8.82			
中联装备集团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付采购款	580.33	457.06	446.7			590.69
中国新型建材设计研究院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付服务款		6	6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付服务款		97	97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付服务款		7.35	7.35			
宣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应付采购款		9.52	9.52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参股公司	应付采购款		14.76	7.97			6.79
山东泰山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付采购款		4.1	4.1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付采购款		52.57	52.57			
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付采购款		74.6	13.65			60.95
合肥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付采购款	99.59	56.99	137.03			19.55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付采购款	21.75					21.75
德州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应付采购款		0.7	0.7			
泰安安泰燃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付采购款		1.58	1.58			
枣庄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应付采购款		1.08				1.08
常州丽宝第帝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应付采购款		133.12	83.2			49.92
北京筑根北新建材销售中心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预收货款	0.75					0.75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预收货款	14.02	61.72	75.6			0.14
北新塑管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预收货款	0.02		0.02			
北京百安居装饰建材有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参股	预收货款	6.15					6.15

限公司	公司							
北新房屋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预收货款		57.36	38.13			19.23
北新轻钢房屋（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预收货款		128.77	128.77			
北新集成房屋（连云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预收货款	7.99					7.99
中联装备集团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预收货款						
黑龙江省宾州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预收货款	0.01					0.01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往来款	535.04	22.83	72.94			484.93
北京北新家园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代扣房水电费	66.61	52.03	41.88			76.76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	其他	4.5					4.5
烁光特晶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参股公司	往来款	9.06	7.81	6.66			10.21
北新塑管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往来款	9.03	23.84	21.89			10.98
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往来款	10.78	18.18	8.36			20.6
中联装备集团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安全保证金、质保金	5					5
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往来款	6.88	16.71	6.16			17.43
北新房屋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往来款		0.51				0.51
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质保金		8.8				8.8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关联方债务往来基于公司日常的经营活动所产生，交易行为是在公平原则下进行，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13,000	2016年12月19日	13,000	保证担保	2016.12.19-2017.12.19	否	否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22,000	2016年11月18日	9,100	保证担保	2016.11.18-2017.11.18	否	否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10,000	2017年1月1日	6,600	保证担保	2017.1.2-2018.1.1	否	否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10,000	2017年3月15日	10,000	保证担保	2017.3.15-2018.3.14	否	否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2,700	2017年3月6日		保证担保	2017.3.6-2017.7.5	否	否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7,300	2017年2月27日	7,300	保证担保	2017.2.27-2018.2.26	否	否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35,000	2016年8月24日	26,000	保证担保	2016.8.24-2017.8.23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3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72,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1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72,0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泰山石膏 (平山) 有限公司		2,000	2017 年 1 月 18 日	2,000	保证担保	2017.1.18-2018.1.17	否	否
泰山石膏 (陕西) 有限公司		3,000	2016 年 8 月 4 日	3,000	保证担保	2016.8.9-2017.8.8	否	否
泰山石膏 (甘肃) 有限公司		3,000	2015 年 8 月 17 日	1,714.4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5.8.17-2019.12.31	否	否
泰山石膏 (南通) 有限公司		3,500	2017 年 1 月 23 日	3,500	保证担保	2017.1.23-2017.9.30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5,5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10,214.4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11,5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10,214.4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35,5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82,214.4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11,5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82,214.4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7.6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1,714.4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1,714.4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重大环保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7年3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北京东联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并经2017年4月17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依法定程序对全资子公司北京东联投资有限公司实施吸收合并。该事项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北京东联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该事项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7年3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北京东联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并经2017年4月17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依法定程序对全资子公司北京东联投资有限公司实施吸收合并。该事项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北京东联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该事项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10,923,995	22.97%						410,923,995	22.97%
2、国有法人持股	207,570,727	11.61%						207,570,727	11.61%
3、其他内资持股	203,353,268	11.37%						203,353,268	11.3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7,137,841	1.52%						27,137,841	1.52%
境内自然人持股	176,215,427	9.85%						176,215,427	9.8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77,655,722	77.03%						1,377,655,722	77.03%
1、人民币普通股	1,377,655,722	77.03%						1,377,655,722	77.03%
三、股份总数	1,788,579,717	100.00%						1,788,579,717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0,6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 有的普通股 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 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普通 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 条件的普通 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73%	639,065,870		36,325,870	602,740,000	质押	0
							冻结	0
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57%	171,244,857		171,244,857	0	质押	23,946,400
							冻结	0
贾同春	境内自然人	6.80%	121,616,516		121,616,516	0	质押	30,192,000
							冻结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 投资基金	其他	1.43%	25,608,393		0	25,608,393	质押	0
							冻结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其他	1.24%	22,145,861		0	22,145,861	质押	0
							冻结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1.12%	20,000,480		0	20,000,480	质押	0
							冻结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8%	19,286,921		0	19,286,921	质押	0
							冻结	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022L-CT001 深	其他	1.07%	19,211,988		0	19,211,988	质押	0
							冻结	0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 投资基金	其他	0.82%	14,620,656		0	14,620,656	质押	0
							冻结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其他	0.56%	10,000,000		0	10,000,000	质押	0
							冻结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如有）（参 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 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016 年 7 月 22 日，贾同春等 35 名自然人及泰安市 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10 个有限合伙企业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交易完成后，共同行使北新建材的股东权利，在北新建材的股东大会中采取一致行动，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602,7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2,74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608,393	人民币普通股	25,608,39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22,145,861	人民币普通股	22,145,861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20,000,48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48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86,921	人民币普通股	19,286,921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深	19,211,988	人民币普通股	19,211,988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14,620,656	人民币普通股	14,620,65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8,299,904	人民币普通股	8,299,904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7,611,601	人民币普通股	7,611,601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16 年年报。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16 年年报。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58,285,710.14	783,367,196.6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13,206,575.34	989,526,904.1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7,231,535.33	79,564,968.17
应收账款	374,621,936.45	109,009,027.13
预付款项	397,267,340.03	289,530,258.0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3,539,908.19	94,483,063.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95,251,070.11	1,252,335,945.5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44,889,461.66	1,140,229,984.34
流动资产合计	5,194,293,537.25	4,738,047,347.7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6,525,507.14	196,525,507.14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6,093,401.31	139,333,234.66
投资性房地产	27,794,560.34	43,655,905.31
固定资产	6,785,561,583.80	6,802,701,288.54
在建工程	1,075,063,059.31	892,329,382.0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80,341,033.78	1,471,552,376.19
开发支出		
商誉	28,889,670.58	28,889,670.58
长期待摊费用	11,158,343.29	12,084,690.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294,274.88	24,207,708.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70,721,434.43	9,611,279,763.83
资产总计	14,965,014,971.68	14,349,327,111.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49,000,000.00	1,452,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4,846,836.00	147,464,461.51

应付账款	782,127,596.71	633,228,558.68
预收款项	90,340,871.08	82,497,236.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4,321,606.92	57,172,739.46
应交税费	107,591,004.29	95,094,173.63
应付利息	9,992,886.99	23,716,269.76
应付股利	337,500.00	
其他应付款	127,236,114.43	134,527,906.7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4,285,000.00	84,17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00,079,416.42	2,709,871,346.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67,459,000.00	217,144,000.00
应付债券		5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0,011,245.64	10,254,688.6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13,029,315.10	8,618,923.85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24,218,382.20	433,154,500.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01,448.45	7,076,955.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0,819,391.39	1,176,249,068.60
负债合计	4,120,898,807.81	3,886,120,415.0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88,579,717.00	1,788,579,71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42,243,916.81	3,042,243,916.7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840,503.18	1,840,503.1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28,223,089.70	528,223,089.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393,088,162.58	5,014,875,226.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53,975,389.27	10,375,762,453.33
少数股东权益	90,140,774.60	87,444,243.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44,116,163.87	10,463,206,696.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965,014,971.68	14,349,327,111.60

法定代表人：王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艳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辉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3,079,829.24	77,141,245.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13,206,575.34	989,526,904.1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2,526,917.43	74,865,335.40
应收账款	724,837,496.32	382,122,846.77
预付款项	27,048,290.79	21,516,352.43
应收利息	22,179,723.99	6,808,032.57
应收股利	387,510,000.00	223,9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505,208,386.17	1,365,617,807.10
存货	76,202,728.20	74,336,637.5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9,433,345.40	517,028,806.68
流动资产合计	4,091,233,292.88	3,732,863,968.0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7,324,327.05	167,324,327.05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520,463,804.92	5,522,706,238.27
投资性房地产	27,794,560.34	28,169,091.64
固定资产	577,284,766.59	595,914,085.02
在建工程	43,868,356.46	31,051,339.9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3,863,738.23	125,267,744.6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91,201.77	15,824,803.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75,990,755.36	6,486,257,629.79
资产总计	10,567,224,048.24	10,219,121,597.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67,853.00	7,978,036.51
应付账款	901,699,491.44	426,572,835.01
预收款项	52,647,156.41	53,903,668.35
应付职工薪酬	15,046,172.58	16,549,452.84
应交税费	3,245,323.77	5,175,563.05
应付利息	226,370.58	144,927.7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5,957,644.18	58,109,692.4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6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20,390,011.96	644,034,175.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5,600,000.00	2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10,329,315.10	8,618,923.85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70,460,633.87	277,403,293.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2,152.86	1,720,202.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7,162,101.83	487,742,419.77
负债合计	1,577,552,113.79	1,131,776,595.7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88,579,717.00	1,788,579,71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561,800,343.21	5,561,800,343.1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840,503.18	1,840,503.1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5,572,753.07	435,572,753.07
未分配利润	1,201,878,617.99	1,299,551,685.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89,671,934.45	9,087,345,002.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567,224,048.24	10,219,121,597.88

法定代表人：王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艳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辉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561,592,399.53	3,619,708,265.19
其中：营业收入	4,561,592,399.53	3,619,708,265.1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739,118,447.80	2,907,522,272.96
其中：营业成本	3,142,362,802.65	2,373,727,336.7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4,153,970.70	28,826,993.10
销售费用	148,234,763.39	126,710,847.67
管理费用	339,257,274.92	326,463,983.49
财务费用	39,130,558.73	46,450,197.26
资产减值损失	5,979,077.41	5,342,914.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20,328.78	-3,426,125.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650,437.93	24,665,805.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5,541.35	937,065.1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6,804,060.88	733,425,671.67
加：营业外收入	36,645,415.74	38,353,383.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1,831.84	94,321.36
减：营业外支出	112,482,127.12	64,635,744.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078,486.95	3,698,524.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0,967,349.50	707,143,310.55
减：所得税费用	83,748,970.64	96,835,120.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7,218,378.86	610,308,190.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2,324,347.45	459,450,068.98
少数股东损益	4,894,031.41	150,858,121.2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87,218,378.86	610,308,190.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82,324,347.45	459,450,068.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94,031.41	150,858,121.2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81	0.32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81	0.325
------------	-------	-------

法定代表人：王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艳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辉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95,651,301.52	229,440,396.59
减：营业成本	186,279,280.49	163,921,515.37
税金及附加	7,007,660.28	2,044,012.08
销售费用	41,150,874.63	33,290,826.52
管理费用	80,057,504.14	94,888,328.34
财务费用	-13,079,621.29	-28,935,093.45
资产减值损失	-1,045,675.99	10,035,650.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20,328.78	-3,426,125.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2,687,638.10	208,815,243.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5,541.35	937,065.11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1,648,588.58	159,584,275.30
加：营业外收入	7,787,289.00	7,651,015.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23.76	80,904.31
减：营业外支出	23,511,981.67	24,761,899.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5,534.74	675,848.8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5,923,895.91	142,473,391.92
减：所得税费用	-514,447.92	-1,745,516.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438,343.83	144,218,908.2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6,438,343.83	144,218,908.2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5	0.1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5	0.102

法定代表人：王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艳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辉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00,272,994.90	3,722,428,323.5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9,904,419.27	144,024,311.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400,512.64	63,538,040.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9,577,926.81	3,929,990,675.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72,516,373.94	2,594,030,908.0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9,051,388.25	359,350,541.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4,145,028.24	408,733,239.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497,383.00	163,900,580.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5,210,173.43	3,526,015,269.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367,753.38	403,975,405.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8,200,000.00	2,137,8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037,470.67	23,709,770.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3,771.00	444,209.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0,671,241.67	2,162,003,980.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1,272,854.42	304,292,789.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62,091,780.30	1,523,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31,364,634.72	1,827,792,789.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06,606.95	334,211,190.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485.6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20,600,000.00	1,03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179.00	93,053,225.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0,722,179.00	1,134,053,711.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3,170,000.00	1,106,336,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3,810,618.91	326,476,967.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860,000.00	9,268,796.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6,980,618.91	1,432,812,967.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258,439.91	-298,759,256.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5,227.90	-121,916.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040,692.52	439,305,422.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0,986,637.62	404,321,519.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8,027,330.14	843,626,941.70

法定代表人：王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艳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辉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4,664,333.10	309,452,169.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374,068.12	3,495,369.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91,346.96	120,439,538.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4,929,748.18	433,387,077.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6,035,967.57	416,688,940.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381,543.50	80,177,973.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582,236.47	29,049,218.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756,280.23	140,018,278.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5,756,027.77	665,934,411.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173,720.41	-232,547,334.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52,000,000.00	1,677,8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2,308,240.00	287,398,178.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072.40	1,083,458.6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24,367,312.40	1,966,331,636.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07,894.09	3,762,989.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53,091,780.30	1,28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0,099,674.39	1,289,762,989.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267,638.01	676,568,646.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5.6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600,000.00	8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600,000.00	80,000,485.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600,000.00	1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6,717,976.58	253,022,463.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694,759.98	84,000,612.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1,012,736.56	447,023,076.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412,736.56	-367,022,590.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0,038.14	15,007.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38,583.72	77,013,729.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141,245.52	25,581,833.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079,829.24	102,595,562.61

法定代表人：王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艳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辉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88,579,717.00				3,042,243,916.76		1,840,503.18		528,223,089.70		5,014,875,226.69	87,444,243.19	10,463,206,696.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88,579,717.00				3,042,243,916.76		1,840,503.18		528,223,089.70		5,014,875,226.69	87,444,243.19	10,463,206,696.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5						378,212,935.89	2,696,531.41	380,909,467.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682,324,347.45	4,894,031.41	687,218,378.86
（二）所有者投入					0.05								0.05

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05								0.0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04,111,411.56	-2,197,500.00		-306,308,911.56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4,111,411.56	-2,197,500.00		-306,308,911.56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88,579,717.00				3,042,243,916.81		1,840,503.18		528,223,089.70		5,393,088,162.58	90,140,774.60	10,844,116,163.87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13,981,592.00				1,765,751,277.91		1,840,503.18		508,053,297.38		4,111,423,153.66	1,460,373,346.27	9,261,423,170.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13,981,592.00				1,765,751,277.91		1,840,503.18		508,053,297.38		4,111,423,153.66	1,460,373,346.27	9,261,423,170.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5.67						212,003,290.38	144,589,324.77	356,593,100.82
（一）综合收益总											459,450,068.98	150,858,121.29	610,308,190.27

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85.67							3,000,000.00	3,000,485.6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	3,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85.67								485.67
(三) 利润分配												-247,446,778.60	-9,268,796.52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7,446,778.60	-9,268,796.52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13,981,592.00				1,765,751,763.58		1,840,503.18		508,053,297.38		4,323,426,444.04	1,604,962,671.04	9,618,016,271.22

法定代表人：王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艳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辉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88,579,717.00				5,561,800,343.16		1,840,503.18		435,572,753.07	1,299,551,685.72	9,087,345,002.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88,579,717.00				5,561,800,343.16		1,840,503.18		435,572,753.07	1,299,551,685.72	9,087,345,002.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0.05					-97,673,067.73	-97,673,067.6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6,438,343.83	206,438,343.8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5						0.0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05						0.0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04,111,411.56	-304,111,411.56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4,111,411.56	-304,111,411.56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88,579,717.00				5,561,800,343.21		1,840,503.18		435,572,753.07	1,201,878,617.99	8,989,671,934.45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13,981,592.00				1,744,277,167.64		1,840,503.18		415,402,960.75	1,365,470,333.40	4,940,972,556.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13,981,592.00				1,744,277,167.64		1,840,503.18		415,402,960.75	1,365,470,333.40	4,940,972,556.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5.67					-103,227,870.33	-103,227,384.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4,218,908.27	144,218,908.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85.67						485.6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											

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85.67						485.67
(三) 利润分配										-247,446,778.60	-247,446,778.6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7,446,778.60	-247,446,778.6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13,981,592.00				1,744,277,653.31		1,840,503.18		415,402,960.75	1,262,242,463.07	4,837,745,172.31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王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艳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辉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历史沿革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北新建材”）是于1997年5月经国家建材工业局“建材生产发[1997]9号”文及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7]48号”文批准，由国有独资的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北新建材的注册地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15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8,857.9717万元（共178,857.971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下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633797400C。1997年6月6日，北新建材股票正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北新建材”。

北新建材设立时，发起人投入的股本为11,000万元；1997年5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223号”文和“证监发字[1997]224号”文批准，北新建材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00万股；1998年8月，经北京市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京证监文[1998]30号”文和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95号”文批准，北新建材以总股本15,500万股为基数按照10：3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实际配售股份1,850万股；1999年5月，北新建材按照法定程序并经决议通过，以总股本17,35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按照10：3的比例转增股份，同时按照10：2的比例派送红股，共增加股本8,675万股；2000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北京市证券监管办事处“京证监文[2000]64号”文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102号”文批准，北新建材以总股本26,025万股为基数，按照10：3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实际配售股份2,732.5万股；2002年6月，北新建材按照法定程序并经决议通过，以总股本28,757.5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按照10：8的比例转增股份，同时按照10：2的比例派送红股，共增加股本28,757.5万股。经过上述股份变更事项后，北新建材股本合计为57,515万股。

2005年1月4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4]1204号”文批复同意，北新建材原控股股东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北新建材60.33%的股权（34,700万股）无偿划转给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中国建筑材料及设备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中国建材从而成为北新建材的控股股东。

根据北新建材于2006年6月16日召开的股权分置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规定，北新建材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股份的上市流通权，以流通股股份总额22,815万股为基数，按照10:2的比例向流通股股东送股，北新建材的实际控制人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送现金3.83元。该送股方案实施后，北新建材尚未上市流通的股份和流通股份中的高管持有股份变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股份总数仍为57,515万股，即原未上市流通股成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并由34,700万股减少为30,137万股，原流通股份中的高管持有股成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并由16.33万股增加为

19.596万股，原流通股股份中的其他A股股份由22,798.67万股增加为27,358.404万股。

2014年8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902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1,840,796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1.00元。经过上述股份变更事项后，北新建材股本合计为70,699.0796万股。

2015年6月，北新建材按照法定程序，以总股本70,699.0796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按照10:10的比例转增股份，共增加股本70,699.0796万股。经过上述股份变更事项后，北新建材股本合计为141,398.1592万股。

根据2016年10月14日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关于核准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64号），2016年10月北新建材分别向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71,244,857股股份、向贾同春发行121,616,516股股份、向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7,881,390股股份、向任绪连发行7,565,034股股份、向薛玉利发行4,814,113股股份、向曹志强发行4,607,793股股份、向朱腾高发行4,126,382股股份、向吕文洋发行2,750,921股股份、向张彦修发行2,750,921股股份、向万广进发行2,750,921股股份、向任雪发行2,750,921股股份、向泰安市新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255,756股股份、向泰安市万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214,492股股份、向泰安市鸿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180,105股股份、向泰安市浩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138,841股股份、向泰安市昌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118,210股股份、向泰安市锦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104,455股股份、向泰安市兴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097,578股股份、向米为民发行2,097,578股股份、向张建春发行2,097,578股股份、向泰安市顺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083,823股股份、向泰安市凡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063,191股股份、向朱经华发行2,063,191股股份、向李作义发行2,063,191股股份、向杨正波发行2,063,191股股份、向钱凯发行1,375,461股股份、向付廷环发行1,375,461股股份、向孟兆远发行1,375,461股股份、向秦庆文发行1,031,596股股份、向郝奎燕发行1,031,596股股份、向段振涛发行687,730股股份、向孟繁荣发行550,184股股份、向毕忠发行481,411股股份、向康志国发行405,761股股份、向王力峰发行343,865股股份、向岳荣亮发行343,865股股份、向黄荣泉发行343,865股股份、向袁传秋发行343,865股股份、向徐福银发行343,865股股份、向张广淼发行343,865股股份、向徐国刚发行302,601股股份、向陈歆阳发行302,601股股份、向李秀华发行295,724股股份、向刘美发行288,847股股份、向张纪俊发行275,092股股份、向房冬华发行254,460股股份，合计发行374,598,125股股份，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1.20元，以购买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原名为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35%股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北新建材股本变更为178,857.9717万股。截至2017年06月30日，北新建材股本合计为178,857.9717万股。

（二）行业性质

北新建材所属行业为轻质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业。

（三）经营范围

北新建材的主营业务包括：制造新型建筑材料、新型墙体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水暖管件、装饰材料、建材机械电器设备、新型建筑材料的房屋；销售建筑材料、新型墙体材料、化工产品、装饰材料、建材机械电器设备、新型建筑材料的房屋、金属材料、矿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机械、建筑防水材料、涂料、砂浆、水泥制品、保温隔热材料、粘接材料；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环保节能产品的开发利用；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以下项目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制造建筑防水材料、涂料、砂浆、水泥制品、保温隔热材料、粘接材料。

（四）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北新建材生产的主要产品和提供的劳务包括：纸面石膏板、轻钢龙骨、烤漆龙骨、矿棉吸音板、岩棉、粒状棉、涂料、粉料、钢制板式散热器、五金件、金邦板、水泥瓦、型材、门窗和国内外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贸易和技术转让、开发及服务。

（五）本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本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动”及“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六）本报告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17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最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末起至少十二个月，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风险。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具体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以使财务报表能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表参照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

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集团内部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 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

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

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

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公司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公司对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2、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于期末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3)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以下同)	1	1
1-2年	7	7
2-3年	20	20
3-4年	40	40
4-5年	70	70
5年以上	100	100

(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 说明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3、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

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4、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 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作出决议并取得适当批准；
3. 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分类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

终止经营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公司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公司将该项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该项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按上述原则处理。

15、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

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6、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7、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40	5	2.38
机器设备	其他	10-18	5	5.28-9.50
电子设备	其他	8	5	11.88
运输工具	其他	10	5	9.5
其他设备	其他	8	5	11.88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1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

值准备。

19、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0、生物资产

无

21、油气资产

无

22、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使用权及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工业）	50	法定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商业）	40	法定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住宅）	70	法定使用年限
商标使用权	10	法定使用年限
软件	5	预计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3、长期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5、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6、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7、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

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29、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1）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4）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30、政府补助

1. 类型

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期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相关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标准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

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2、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3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3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5、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技术转让收入；产品、商品销售收入；属简易征收范围内固定资产销售收入及工业性加工、修理及装配劳务收入；房屋租赁收入、土地租赁收入	17%、13%、11%、6%、5%、3%
消费税	应纳税销售额（量）产品销售收入	免征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应交增值税、应交消费税	1%、5%、7%
企业所得税	母公司及子公司--太仓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广安北新建材有限公司、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宁波北新建材有限公司、镇江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湖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新乡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淮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故城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重庆）有限公司、泰山（银川）石膏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陕西）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包头）有限公司、泰山石膏（云南）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四川）有限公司、贵州泰福石膏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贵州皇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广西）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巢湖）有限公司、湖北泰山建材有限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	15%
增值税	母公司和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太仓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北新绿色住宅有限公司、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的出口收入	免抵退
增值税	泰安市跨海贸易有限公司的出口收入	先征后退
增值税	公司所属分、子公司--枣庄分公司、涿州分公司、铁岭分公司、太仓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广安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湖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宁波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故城北新建材有限公司、镇江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新乡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淮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平邑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北新建材（嘉兴）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潞城分公司、秦皇岛泰山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潍坊）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邳州）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江阴）有限公司、湖北泰山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重庆）有限公司、阜新泰山石膏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衡水）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温州）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平山）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湘潭）有限公司、泰山（银川）石膏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陕西）有限公司、泰山石膏（云南）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包头）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铜陵）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江西）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四川）有限公司、贵州泰福石膏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南通）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广东）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巢湖）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聊城）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辽宁）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宿迁）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宣城）有限公司、贵州皇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福建）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广西）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襄阳）有限公司、威尔达（辽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济源）有限公司利用脱硫石膏及化学石膏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销售的收入；北新绿色住宅有限公司生产的纤维增强低碱度水泥建筑平板产品销售的收入；龙牌粉料（太仓）	即征即退 50%/ 即征即退 70%

	有限公司利用脱硫石膏生产的砂浆产品取得的销售收入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5%-30% 后余值并摊入土地价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应交增值税、应交消费税	3%、4%、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应交增值税、应交消费税	2%
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北新建材（泉州）有限公司、北新建材（湖南）有限公司、北京新材料孵化器有限公司、北京东联投资有限公司、北新建材（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天地人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北新晨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北新建材（井冈山）有限公司、龙牌涂料（北京）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分公司龙牌涂料（北京）有限公司涿州分公司、龙牌涂料（北京）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减半	20%
企业所得税	除上述公司之外的其余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	25%
企业所得税	公司所属分、子公司--枣庄分公司、涿州分公司、铁岭分公司、广安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湖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太仓北新建材有限公司、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宁波北新建材有限公司、镇江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故城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平邑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新乡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淮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北新建材（嘉兴）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及其所属的分、子公司潞城分公司、秦皇岛泰山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潍坊）有限公司、湖北泰山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江阴）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邳州）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衡水）有限公司、阜新泰山石膏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重庆）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平山）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温州）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湘潭）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包头）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陕西）有限公司、泰山石膏（云南）有限公司、泰山（银川）石膏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铜陵）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江西）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四川）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南通）有限公司、贵州泰福石膏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辽宁）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巢湖）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聊城）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宣城）有限公司、贵州皇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福建）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济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广西）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广东）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宿迁）有限公司、泰山石膏（东营）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襄阳）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宜宾）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的销售收入；龙牌粉料（太仓）有限公司生产的砂浆的销售收入	减按 9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不适用

2、税收优惠

1、增值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河北省涿州市国家税务局备案，公司所属的涿州分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7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国家税务局备案，公司所属的枣庄分公司生产

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7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辽宁省铁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备案,公司所属的铁岭分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7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江苏省太仓市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太仓北新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7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四川省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广安北新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7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7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7)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7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8)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宁波北新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7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9)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3号)的相关规定,并报苏州市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新绿色住宅有限公司生产的纤维增强低碱度水泥建筑平板产品2017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优惠政策。

(1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河北省故城县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故城北新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7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1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江苏省句容市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镇江北新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7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1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河南省卫辉市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新乡北新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7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1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安徽省淮南市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淮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7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1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山东省平邑县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平邑北新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7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1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浙江省海盐县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新建材(嘉兴)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7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1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山东省泰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7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17)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山西省潞城市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所属分公司--潞城分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7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18)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河北省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秦皇岛泰山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7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19)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山东省安丘市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潍坊)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7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2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江苏省邳州市国税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邳州)

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7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2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江苏省江阴国税五分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江阴)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7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2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湖北省荆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北泰山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7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2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重庆市江津区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重庆)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7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2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国税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阜新泰山石膏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7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2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国税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衡水)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7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2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浙江省乐清市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温州)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7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27)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河北省平山县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平山)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7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28)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湖南省湘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湘潭)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7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29)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银川

）石膏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7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30）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陕西省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陕西）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7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3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云南省易门县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云南）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7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3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包头）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7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3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安徽省铜陵市铜陵县国税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铜陵）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7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3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河南省偃师市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7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3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江西省丰城市国家税务局尚庄税务分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江西）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7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3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广东）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7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37）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四川省德阳什邡市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四川）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7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38）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

》（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江苏省海门市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南通）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7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39）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贵州省福泉市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贵州泰福石膏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7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40）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安徽省巢湖市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巢湖）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7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4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湖北省武穴市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7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4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山东省聊城市冠县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聊城）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7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4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绥中县国家税务局杨家税务分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辽宁）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7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4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7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4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宿迁）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7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4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安徽省宣城市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宣城）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7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47）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金沙县国税局岩孔税务分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贵州皇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7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48)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上杭县国家税务局古田新区税务分局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福建)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7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49)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来宾市兴宾国家税务局凤凰税务分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广西)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7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5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济源市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济源)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7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5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襄阳市襄城区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襄阳)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7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5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抚顺市东洲区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威尔达(辽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7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5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江苏省太仓市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龙牌粉料(太仓)有限公司生产的砂浆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7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2、消费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相关规定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5号),并报河北省涿州市国家税务局备案,公司所属的龙牌涂料(北京)有限公司涿州分公司生产销售的涂料产品实现的相关销售收入2017年享受免征消费税的优惠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相关规定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5号),并报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国家税务局备案,公司所属的龙牌涂料(北京)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生产销售的涂料产品实现的相关销售收入2017年享受免征消费税的优惠政策。

3、企业所得税

(1) 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获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11002227，有效期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17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太仓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20日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2000057，有效期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太仓北新建材有限公司2017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3)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安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因符合西部大开发政策，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精神，并报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备案，2017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4) 本公司之子公司--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9日获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44000118，有效期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17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5) 本公司之子公司--宁波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获得由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33100064，有效期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17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6) 本公司之子公司--镇江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20日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2000115，有效期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17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7) 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13日获得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20000651，有效期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17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8) 本公司之子公司--新乡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16日获得由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1000401，有效期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17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9) 本公司之子公司--淮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2日获得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4000356，

有效期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17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10) 本公司之子公司--故城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19日获得由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13000156，有效期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17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11)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新建材（泉州）有限公司、北新建材（湖南）有限公司、北京新材料孵化器有限公司、北京东联投资有限公司、北新建材（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天地人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北新晨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北新建材(井冈山)有限公司、龙牌涂料（北京）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分公司龙牌涂料（北京）有限公司涿州分公司、龙牌涂料（北京）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因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的精神，2017年享受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一半乘20%税率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公司所属分、子公司--枣庄分公司、涿州分公司、铁岭分公司、广安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湖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故城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太仓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宁波北新建材有限公司、镇江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新乡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淮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北新建材（嘉兴）有限公司、平邑北新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的销售收入，龙牌粉料（太仓）有限公司生产的砂浆销售收入，在2017年应减按9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13)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获得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7000558），有效期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17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14)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重庆）有限公司因符合西部大开发政策，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精神，并报重庆市江津区国家税务局备案，2017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15)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银川）石膏有限公司因符合西部大开发政策，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和《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关于泰山（银川）石膏有限公司享受自治区招商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银开区国税函[2012]16号）的精神，并报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备案，2017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16)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陕西)有限公司因符合西部大开发政策,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精神,并报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备案,2017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17)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包头)有限公司因符合西部大开发政策,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精神,并报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国家税务局备案,2017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18) 本公司之子公司--贵州泰福石膏有限公司因符合西部大开发政策,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精神,并报贵州省福泉市国家税务局备案,2017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19)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云南)有限公司因符合西部大开发政策,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精神,并报玉溪市国家税务局备案,2017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0)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四川)有限公司因符合西部大开发政策,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精神,并报四川省什邡市国家税务局备案,2017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1)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因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并报湖北省武穴市国家税务局备案,2017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2) 本公司之子公司--贵州皇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因符合西部大开发政策,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精神,并报贵州省金沙县国家税务局备案,2017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3)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广西)有限公司因符合西部大开发政策,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精神,并报兴宾区国家税务局凤凰税务分局备案,2017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4)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因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并报山东省乳山市国家税务局备案,2017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5)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巢湖）有限公司因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并报安徽省巢湖市国家税务局备案，2017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6) 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北泰山建材有限公司因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并报荆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备案，2017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公司所属的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及其所属的分、子公司潞城分公司、秦皇岛泰山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潍坊）有限公司、湖北泰山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江阴）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邳州）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衡水）有限公司、阜新泰山石膏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重庆）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平山）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温州）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湘潭）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包头）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陕西）有限公司、泰山石膏（云南）有限公司、泰山（银川）石膏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铜陵）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江西）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四川）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南通）有限公司、贵州泰福石膏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巢湖）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辽宁）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聊城）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宣城）有限公司、贵州皇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福建）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济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广西）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广东）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宿迁）有限公司、泰山石膏（东营）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襄阳）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宜宾）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销售收入应减按9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03,247.88	208,837.89

银行存款	867,897,970.76	699,708,183.83
其他货币资金	190,184,491.50	83,450,174.90
合计	1,058,285,710.14	783,367,196.62

其他说明

- (1) 本公司期末受限的货币资金情况详见附注七、（五十四）。
- (2) 本公司期末无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 (3) 货币资金比年初增长35.09%，增长的主要原因系：一是公司收购青钢金属建材（上海）有限公司支付股权款至监管账户，导致其他货币资金增加；二是公司销售产品收回货款导致货币资金增加。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13,206,575.34	989,526,904.12
其他	913,206,575.34	989,526,904.12
合计	913,206,575.34	989,526,904.12

其他说明：

系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结构存款。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7,231,535.33	79,564,968.17
合计	67,231,535.33	79,564,968.17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8,131,415.94	
合计	18,131,415.94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454,308,712.26	100.00	79,686,775.81	17.54	374,621,936.45	183,729,934.77	100.00	74,720,907.64	40.67	109,009,027.13
组合小计	454,308,712.26	100.00	79,686,775.81	--	374,621,936.45	183,729,934.77	100.00	74,720,907.64	--	109,009,027.13
合计	454,308,712.26	100.00	79,686,775.81	--	374,621,936.45	183,729,934.77	100.00	74,720,907.64	--	109,009,027.1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37,337,877.45	3,373,378.82	1.00
1至2年	21,267,257.31	1,488,708.01	7.00
2至3年	17,619,910.90	3,523,982.17	20.00
3至4年	8,904,772.01	3,561,908.80	40.00
4至5年	4,800,321.92	3,360,225.34	70.00
5年以上	64,378,572.67	64,378,572.67	100.00
合计	454,308,712.26	79,686,775.81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4,965,868.17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00元。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
------	----	------	-----------

			例(%)
福建九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630,543.68	3,028,945.34	3.88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5,438,998.86	154,389.99	3.40
长沙市径艺建材有限公司	9,784,798.96	97,847.99	2.15
北新塑管有限公司	9,349,805.81	915,997.67	2.06
福建省米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973,320.24	614,907.99	1.31

(5)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7) 应收账款原值比年初增长147.27%。增长的主要原因：由于公司实施额度加账期的年度授信销售政策导致应收账款有所增长。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11,084,424.51	78.31%	209,711,570.67	72.43%
1至2年	20,512,343.57	5.16%	45,046,529.04	15.56%
2至3年	39,480,560.60	9.94%	9,541,655.67	3.30%
3年以上	26,190,011.35	6.59%	25,230,502.65	8.71%
合计	397,267,340.03	--	289,530,258.03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账龄超过1年的主要原因系：预付的土地款及材料款尚未结算。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山西强伟纸业有限公司	118,205,800.71	29.75
江阴兴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3,967,231.48	3.52
江阴利源煤炭有限公司	13,177,098.24	3.32
吉安市财政局	13,240,340.88	3.33
江阴天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842,065.95	2.73

其他说明：

预付款项比年初增长37.21%，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所属子公司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54,275,564.89	100.00	10,735,656.70	6.96	143,539,908.19	104,205,511.23	100.00	9,722,447.46	9.33	94,483,063.77
组合小计	154,275,564.89	100.00	10,735,656.70	--	143,539,908.19	104,205,511.23	100.00	9,722,447.46	--	94,483,063.77
合计	154,275,564.89	100.00	10,735,656.70	--	143,539,908.19	104,205,511.23	100.00	9,722,447.46	--	94,483,063.7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26,480,834.84	1,264,808.34	1.00
1至2年	11,705,529.15	819,387.04	7.00
2至3年	5,829,463.84	1,165,892.77	20.00
3至4年	4,097,925.34	1,639,170.13	40.00
4至5年	1,051,377.66	735,964.36	70.00
5年以上	5,110,434.06	5,110,434.06	100.00
合计	154,275,564.89	10,735,656.70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013,209.24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00元。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增值税返还	71,673,488.99	59,951,912.70
保证金	29,654,720.50	25,429,362.09
备用金/个人借款	16,738,667.29	7,119,468.77
押金	3,252,814.58	3,563,614.91
租金	389,433.02	82,856.00
代垫款项	11,946,249.75	1,765,288.70
代理服务费与商标使用权	848,710.00	781,200.00
资金拆借本金	14,000,000.00	
其他	5,771,480.76	5,511,808.06
合计	154,275,564.89	104,205,511.2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青钢金属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本金	14,000,000.00	1 年以内	9.07%	140,000.00
金沙县国家税务局岩孔分局	增值税返还	6,977,167.75	1 年内	4.52%	69,771.68
河南省偃师市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返还	4,744,222.12	1 年内	3.08%	47,442.22
济源市思礼镇财政所	保证金	4,510,000.00	1-2 年	2.92%	315,700.00
山东省冠县国家税务局城区分局	增值税返还	3,845,202.36	1 年内	2.49%	38,452.02
合计	--	34,076,592.23	--	22.09%	611,365.92

(6) 本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9) 其他应收款原值比年初增长48.05%，增长的主要原因系：一是本期发生资金拆借本金1,400万元，年初无此项；二是应收增值税返还款增加；三是代垫款项增加所致。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99,981,593.60		899,981,593.60	755,009,004.54		755,009,004.54
在产品	1,837,432.49		1,837,432.49	3,157,735.49		3,157,735.49
库存商品	540,726,528.27	449,881.87	540,276,646.40	443,437,862.56	449,881.87	442,987,980.69
自制半成品	14,952,715.67		14,952,715.67	17,874,157.79		17,874,157.79
在途物资	3,429,916.30		3,429,916.30	1,732,856.86		1,732,856.86
委托加工物资	841,093.00		841,093.00	14,847.71		14,847.71
工程施工	26,513,163.15		26,513,163.15	26,346,610.67		26,346,610.67
外购商品	7,418,509.50		7,418,509.50	5,212,751.84		5,212,751.84
合计	1,495,700,951.98	449,881.87	1,495,251,070.11	1,252,785,827.46	449,881.87	1,252,335,945.59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449,881.87					449,881.87
合计	449,881.87					449,881.87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无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财产品	670,763,721.31	1,057,110,920.70
期末留抵进项税	68,275,034.76	76,568,834.00
待认证及待抵扣进项税等	5,850,705.59	6,550,229.64
合计	744,889,461.66	1,140,229,984.34

其他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比年初减少34.67%，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赎回部分理财产品所致。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05,751,025.50	9,225,518.36	196,525,507.14	205,751,025.50	9,225,518.36	196,525,507.14
按成本计量的	205,751,025.50	9,225,518.36	196,525,507.14	205,751,025.50	9,225,518.36	196,525,507.14
合计	205,751,025.50	9,225,518.36	196,525,507.14	205,751,025.50	9,225,518.36	196,525,507.14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1.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845,199.13			1,845,199.13	1.00%	
2.北京绿创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8,670,000.00			8,670,000.00	2,880,319.23			2,880,319.23	8.69%	
3.北京天地东方超硬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15.00%	
4.北新房屋有限公司	182,581,025.50			182,581,025.50					19.00%	
合计	205,751,025.50			205,751,025.50	9,225,518.36			9,225,518.36	--	

(3)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9,225,518.36		9,225,518.36
期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9,225,518.36		9,225,518.36

10、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248,416.63			162,791.67			3,014,292.00			60,396,916.30	
烁光特晶科技有限公司	27,724,489.76			-76,769.50						27,647,720.26	
南京华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8,360,328.27			-311,563.52						48,048,764.75	
小计	139,333,234.66			-225,541.35			3,014,292.00			136,093,401.31	
合计	139,333,234.66			-225,541.35			3,014,292.00			136,093,401.31	

其他说明

11、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8,636,308.60			48,636,308.60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17,096,387.92			17,096,387.92

(1) 转为固定资产	17,096,387.92			17,096,387.92
4.期末余额	31,539,920.68			31,539,920.6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980,403.29			4,980,403.29
2.本期增加金额	374,531.30			374,531.30
(1) 计提或摊销	374,531.30			374,531.30
3.本期减少金额	1,609,574.25			1,609,574.25
(1) 转为固定资产	1,609,574.25			1,609,574.25
4.期末余额	3,745,360.34			3,745,360.3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7,794,560.34			27,794,560.34
2.期初账面价值	43,655,905.31			43,655,905.31

(2) 本期无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改变的情况。

(3) 本期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说明：投资性房地产比年初减少36.33%，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所属子公司原对外出租的厂房本期不再用于出租，不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291,195,021.10	5,484,644,066.27	204,152,486.35	132,338,826.06	9,112,330,399.78
2.本期增加金额	52,048,323.42	134,986,670.04	8,543,281.52	3,352,422.51	198,930,697.49
(1) 购置	8,188,768.66	10,198,638.28	8,543,281.52	2,749,998.57	29,680,687.03
(2) 在建工程	26,763,166.84	124,788,031.76		602,423.94	152,153,622.54

转入					
(3) 投资性房地 地产转入	17,096,387.92				17,096,387.92
3.本期减少金额	3,687,179.64	17,201,673.28	5,678,222.45	97,684.20	26,664,759.57
(1) 处置或报 废	3,687,179.64	6,890,205.77	5,678,222.45	97,684.20	16,353,292.06
(2) 转入在建 工程		10,311,467.51			10,311,467.51
4.期末余额	3,339,556,164.88	5,602,429,063.03	207,017,545.42	135,593,564.37	9,284,596,337.7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06,045,776.25	1,728,266,467.35	96,937,600.10	75,050,334.39	2,306,300,178.09
2.本期增加金额	42,164,711.26	140,725,990.25	8,683,104.39	5,434,879.51	197,008,685.41
(1) 计提	40,555,137.01	140,725,990.25	8,683,104.39	5,434,879.51	195,399,111.16
(2) 投资性房 地产转入	1,609,574.25				1,609,574.25
3.本期减少金额	688,773.74	2,403,199.73	4,425,949.00	85,120.28	7,603,042.75
(1) 处置或报 废	688,773.74	2,403,199.73	4,425,949.00	85,120.28	7,603,042.75
4.期末余额	447,521,713.77	1,866,589,257.87	101,194,755.49	80,400,093.62	2,495,705,820.7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74,308.24	2,789,878.20	75,692.96	189,053.75	3,328,933.15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74,308.24	2,789,878.20	75,692.96	189,053.75	3,328,933.15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891,760,142.87	3,733,049,926.96	105,747,096.97	55,004,417.00	6,785,561,583.80
2.期初账面价值	2,884,874,936.61	3,753,587,720.72	107,139,193.29	57,099,437.92	6,802,701,288.54

(2) 本期计提的累计折旧中有 98,109.17 元计入在建工程。

(3) 本期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1、房屋及建筑物	69,147,542.68
2、机器设备	
3、运输工具	
4、其他设备	

(5) 本期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北新绿色住宅有限公司	2,385,510.11	道路规划问题
北新住宅产业有限公司	91,000,671.63	正在办理竣工决算
太仓北新建材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	10,325,598.21	租赁土地
镇江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41,032,124.51	正在办理中
太仓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620,682.00	占地为政府免费提供使用
北新建材（嘉兴）有限公司	54,132,881.95	正在办理竣工决算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54,003,413.92	租赁土地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78,280,588.81	正在办理中
贵州泰福石膏有限公司	11,521,563.25	租赁土地
泰山石膏（衡水）有限公司	5,814,122.77	租赁土地
泰山石膏（温州）有限公司	17,027,788.10	租赁土地
泰山石膏（平山）有限公司	18,473,052.94	租赁土地
泰山石膏（邳州）有限公司	3,723,436.31	租赁土地
秦皇岛泰山建材有限公司	7,682,648.61	租赁土地
泰山石膏（湘潭）有限公司	7,921,207.74	租赁土地
泰山石膏（宿迁）有限公司	18,549,733.06	租赁土地
泰山石膏（济源）有限公司	26,730,078.58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285,249,291.14		285,249,291.14	248,674,187.42		248,674,187.4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二期）	27,152,979.19		27,152,979.19	7,245,665.31		7,245,665.31
北新建材（天津）石膏板项目	91,925,950.48		91,925,950.48	72,250,245.84		72,250,245.84
北新建材（泉州）石膏板项目				7,452,635.90		7,452,635.90
北新建材（嘉兴）石膏板项目	90,013.46		90,013.46	64,881.38		64,881.38
北新建材（昆明）石膏板项目	10,237,939.21		10,237,939.21	5,601,911.33		5,601,911.33
北新建材（湖南）石膏板项目	14,784,292.55		14,784,292.55	12,812,953.95		12,812,953.95
北新建材（陕西）石膏板项目	40,064,781.17		40,064,781.17	19,618,089.49		19,618,089.49
北新建材（井冈山）石膏板项目	964,406.88		964,406.88	227,031.88		227,031.88
北新矿棉板项目	36,717,455.75		36,717,455.75	26,371,884.49		26,371,884.49
总部零星工程	116,047.27		116,047.27	1,194,527.05		1,194,527.05
涿州零星工程	1,894,490.68		1,894,490.68	1,318,738.95		1,318,738.95
铁岭零星工程	4,288,079.38		4,288,079.38	1,868,124.42		1,868,124.42
枣庄零星工程	497,933.79		497,933.79	31,084.45		31,084.45
下花园二线改造	266,980.59		266,980.59	266,980.59		266,980.59
平邑北新零星工程	1,958,168.78		1,958,168.78	1,602,114.87		1,602,114.87
北新绿色住宅零星工程	244,034.53		244,034.53	1,935,253.44		1,935,253.44
太仓北新零星工程	11,466,786.86		11,466,786.86	6,346,241.16		6,346,241.16
湖北北新零星工程	2,152,752.28		2,152,752.28	116,436.55		116,436.55
宁波北新零星工程	2,240,267.64		2,240,267.64	956,198.97		956,198.97
肇庆北新零星工程	3,489,660.30		3,489,660.30	2,675,622.71		2,675,622.71
镇江北新零星工程	2,546,604.19		2,546,604.19	2,300,253.90		2,300,253.90
广安北新轻质节能墙体材料生产项目	13,142,396.55		13,142,396.55	9,837,585.55		9,837,585.55
新乡北新零星工程	2,107,147.66		2,107,147.66	1,084,859.55		1,084,859.55
淮南北新零星工程	191,167.48		191,167.48	25,170.94		25,170.94
嘉兴北新零星工程	411,059.31		411,059.31			
故城北新零星工程	624,834.60		624,834.60			
太仓分公司零星工程	106,796.12		106,796.12			
铁岭轻钢龙骨厂房项目	87,369.00		87,369.00			
泰山石膏本部其他零星工程	38,863,703.87		38,863,703.87	36,487,170.75		36,487,170.75
泰山石膏潞城分公司零星工程	3,870,246.87		3,870,246.87	1,542,411.87		1,542,411.87
阜新泰山零星工程	9,017,513.74		9,017,513.74	5,666,315.54		5,666,315.54

湖北泰山零星工程	8,931,316.43		8,931,316.43	9,891,830.03		9,891,830.03
泰山石膏（江阴）零星工程	890,443.32		890,443.32	603,464.64		603,464.64
泰山石膏（温州）零星工程	8,894,212.82		8,894,212.82	7,737,203.48		7,737,203.48
秦皇岛泰山技术改造工程	4,094,089.88		4,094,089.88	1,498,322.40		1,498,322.40
泰山石膏（重庆）零星工程	26,907,988.63		26,907,988.63	22,509,686.96		22,509,686.96
泰山石膏（衡水）零星工程	11,228,204.24		11,228,204.24	8,025,657.92		8,025,657.92
泰山石膏（平山）零星工程	11,229,244.04		11,229,244.04	6,520,372.63		6,520,372.63
泰山石膏（广东）零星工程	4,412,399.43		4,412,399.43	1,989,470.14		1,989,470.14
泰山（银川）石膏零星工程	6,806,245.39		6,806,245.39	2,168,525.63		2,168,525.63
泰山石膏（陕西）零星工程	7,205,208.09		7,205,208.09	24,025,025.64		24,025,025.64
泰安市金盾建材零星工程				1,047,329.07		1,047,329.07
泰山石膏（四川）零星工程	5,224,815.80		5,224,815.80	4,706,529.18		4,706,529.18
泰山石膏（四川）石膏板项目	5,220,122.48		5,220,122.48	2,754,146.56		2,754,146.56
泰山石膏（辽宁）零星工程	3,103,101.15		3,103,101.15	2,329,307.51		2,329,307.51
泰山石膏（湖北）技术改造项目	2,427,824.01		2,427,824.01	10,100,185.88		10,100,185.88
泰山石膏（巢湖）零星工程	3,631,358.30		3,631,358.30	2,856,438.25		2,856,438.25
泰山石膏（聊城）零星工程	4,065,841.77		4,065,841.77	2,825,201.91		2,825,201.91
泰山石膏（广西）零星工程	0.00		0.00	4,583,363.66		4,583,363.66
泰山石膏（吉林）石膏板项目				192,078.50		192,078.50
泰山石膏（南通）零星工程	14,479,577.17		14,479,577.17	12,952,129.96		12,952,129.96
泰山石膏（南通）技改工程	14,456,093.59		14,456,093.59	8,440,602.14		8,440,602.14
泰山石膏（潍坊）零星工程	2,686,980.26		2,686,980.26	2,204,321.04		2,204,321.04
泰山石膏（宣城）零星工程	4,292,403.43		4,292,403.43	2,094,746.42		2,094,746.42
泰山石膏（江西）零星工程	7,915,506.88		7,915,506.88	5,933,160.48		5,933,160.48
贵州泰福零星工程	1,061,836.40		1,061,836.40	766,357.84		766,357.84
泰山石膏（铜陵）零星工程	5,818,413.95		5,818,413.95	3,080,250.34		3,080,250.34
威尔达（辽宁）石膏板项目	47,359,765.70		47,359,765.70	120,857,297.79		120,857,297.79
泰山石膏（宣城）水泥缓凝剂零星工程	469,635.85		469,635.85	384,781.16		384,781.16
泰山石膏（包头）零星工程	7,561,860.12		7,561,860.12	4,905,643.84		4,905,643.84
泰山石膏（福建）零星工程	7,551,051.73		7,551,051.73	3,003,222.55		3,003,222.55
泰山石膏（威海）零星工程	2,705,300.20		2,705,300.20	1,506,316.44		1,506,316.44
泰山石膏（宿迁）零星工程	5,593,165.26		5,593,165.26	2,199,697.41		2,199,697.41
泰山石膏（济源）零星工程	4,481,473.53		4,481,473.53	4,330,568.09		4,330,568.09

泰山石膏（襄阳）零星工程	105,152.09		105,152.09			
泰山石膏（龙岩）零星工程	856,250.57		856,250.57	856,250.57		856,250.57
泰山石膏（甘肃）石膏板项目	95,192,275.70		95,192,275.70	78,718,139.98		78,718,139.98
泰山石膏（东营）零星工程	869,714.66		869,714.66			
泰山石膏（云南）零星工程	16,957,447.25		16,957,447.25	2,335,023.30		2,335,023.30
贵州皇冠零星工程	4,044,104.15		4,044,104.15	8,446,387.88		8,446,387.88
泰山石膏（宜宾）石膏板项目	48,939,971.92		48,939,971.92	18,672,019.04		18,672,019.04
泰山石膏（邳州）贴面板车间项目				4,501,189.40		4,501,189.40
泰山石膏（邳州）零星工程	4,004,322.76		4,004,322.76	2,579,678.78		2,579,678.78
泰山石膏（湘潭）零星工程	707,330.50		707,330.50	388,932.86		388,932.86
泰山石膏（河南）零星工程	12,898,586.12		12,898,586.12	9,777,157.20		9,777,157.20
泰山石膏重庆綦江石膏板项目	23,788,201.76		23,788,201.76	1,456,789.29		1,456,789.29
泰山石膏菏泽分公司石膏板项目	10,904,233.67		10,904,233.67			
泰山石膏弋阳分公司石膏板项目	8,318,836.99		8,318,836.99			
合计	1,075,063,059.31		1,075,063,059.31	892,329,382.04		892,329,382.04

(2) 本期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金额为 4,609,137.65 元，本期用于计算确定利息资本化金额的平均资本化率为 2.45%。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669,910,000.00	248,674,187.42	40,343,658.90		3,768,555.18	285,249,291.14	42.58%	90%	12,686,113.43	1,155,998.95	4.28%	募集与自筹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二期)	846,440,000.00	7,245,665.31	19,907,313.88			27,152,979.19	3.21%	5%	1,349,435.90	809,457.59	0.80%	自筹
北新建材（天津）石膏板项目	203,670,000.00	72,250,245.84	19,675,704.64			91,925,950.48	45.13%	70%	3,782,081.64	413,235.18	4.28%	募集与自筹
北新建材（昆明）石膏板项目	119,300,000.00	5,601,911.33	4,636,027.88			10,237,939.21	8.58%	前期开工准备	99,431.23	46,805.26	4.28%	募集与自筹
北新建材	117,820,000.00	12,812,953.95	1,971,330.00			14,784,292.55	12.55%	前期开	133.29	133.29	4.28%	自筹

(湖南)石膏板项目			8.60					工准备				
北新建材(陕西)石膏板项目	83,600,000.00	19,618,089.49	20,446,691.68			40,064,781.17	47.92%	50%	116,933.48	52,233.72	4.28%	募集与自筹
北新建材(井冈山)石膏板项目	83,880,000.00	227,031.88	737,375.00			964,406.88	1.15%	前期开工准备				募集与自筹
泰山石膏(宜宾)石膏板项目	82,921,000.00	18,672,019.04	30,267,952.88			48,939,971.92	59.02%	70%	417,667.71	417,667.71	4.35%	自筹
泰山石膏(甘肃)石膏板项目	95,115,000.00	78,718,139.98	16,474,135.72			95,192,275.70	100.08%	99%	4,366,648.25	1,544,516.98	4.50%	自筹
泰山石膏重庆綦江石膏板项目	114,033,000.00	1,456,789.29	22,331,412.47			23,788,201.76	20.86%	30%	169,088.97	169,088.97	4.35%	自筹
合计	2,416,689,000.00	465,277,033.53	176,791,611.65		3,768,555.18	638,300,090.00	--	--	22,987,533.90	4,609,137.65		--

(4) 本期无应计提减值准备的在建工程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38,579,500.00	4,801,498.25	250,000.00	14,051,741.70	1,657,682,739.95
2.本期增加金额	26,114,877.50			151,320.75	26,266,198.25
(1) 购置	26,114,877.50			151,320.75	26,266,198.25
3.本期减少金额		412,297.73			412,297.73
(1) 处置		412,297.73			412,297.73
4.期末余额	1,664,694,377.50	4,389,200.52	250,000.00	14,203,062.45	1,683,536,640.4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70,204,289.96	2,679,414.92	182,291.55	13,064,367.33	186,130,363.76
2.本期增加金额	16,902,388.04	169,063.17	10,416.66	158,601.59	17,240,469.46

(1) 计提	16,902,388.04	169,063.17	10,416.66	158,601.59	17,240,469.46
3.本期减少金额		175,226.53			175,226.53
(1) 处置		175,226.53			175,226.53
4.期末余额	187,106,678.00	2,673,251.56	192,708.21	13,222,968.92	203,195,606.6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77,587,699.50	1,715,948.96	57,291.79	980,093.53	1,480,341,033.78
2.期初账面价值	1,468,375,210.04	2,122,083.33	67,708.45	987,374.37	1,471,552,376.1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0.00%。

(2) 本期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15、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1,059,851.29					1,059,851.29
太仓北新建材有 限公司	12,341,995.96					12,341,995.96
北京东联投资有 限公司	6,798,609.98					6,798,609.98
泰山石膏(江阴) 有限公司	3,309,457.75					3,309,457.75
泰山石膏(邳州) 有限公司	32,782.83					32,782.83

北京天地人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982,611.44					4,982,611.44
威尔达（辽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364,361.33					364,361.33
合计	28,889,670.58					28,889,670.58

（2）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无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其他说明

无

1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土地租赁费(泰山石膏威海)	337,837.85		202,702.68		135,135.17
土地租赁费(泰山石膏广东)	1,416,850.24		16,474.98		1,400,375.26

宿舍租赁费(贵州泰福)	3,156,323.25		34,876.50		3,121,446.75
房屋装修费(贵州泰福)	726,331.45		8,025.78		718,305.67
宿舍装修费(泰山石膏温州)	3,246,463.44		360,718.14		2,885,745.30
展厅费用(北新住宅)	951,380.52		59,461.26		891,919.26
排污权(泰山石膏福建)	819,176.75		31,506.78		787,669.97
展厅费用——中式别墅(广安北新)	414,716.57		37,701.54		377,015.03
展厅费用——欧式别墅(广安北新)	604,872.52		54,988.38		549,884.14
木结构房屋(湖北北新)	88,667.44		4,470.60		84,196.84
排污权(泰山石膏重庆)	213,840.00	25,766.40	141,187.20		98,419.20
排污权(泰山石膏重庆綦江)	108,230.70				108,230.70
合计	12,084,690.73	25,766.40	952,113.84		11,158,343.29

其他说明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3,479,038.44	14,849,547.66	87,831,338.73	14,032,377.95
计提的销售提成			6,201,306.47	930,195.97
已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4,709,370.00	13,518,525.83	34,449,333.33	8,318,933.33
合并抵销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	6,243,296.44	926,201.39	6,243,296.44	926,201.39
合计	154,431,704.88	29,294,274.88	134,725,274.97	24,207,708.6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使用福利费	930,169.48	232,542.37	1,039,999.28	259,999.82
长期股权投资准备	1,941,110.41	291,166.56	1,941,110.41	291,166.56
收到节能减排奖励资金	7,440,000.00	1,443,000.00	7,440,000.00	1,443,000.00
科研经费结余	6,495.17	1,623.79	6,495.17	1,623.79
公允价值增值	3,206,575.34	480,986.30	9,526,904.12	1,429,035.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评估增值	24,347,529.53	3,652,129.43	24,347,529.53	3,652,129.43
合计	37,871,879.93	6,101,448.45	44,302,038.51	7,076,955.22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590,002,922.53	497,819,186.31
坏账准备	7,475,230.05	7,143,852.35
存货跌价准备	449,881.87	449,881.8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合计	597,928,034.45	505,412,920.5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		15,384,834.20	
2018	38,784,105.53	42,896,056.02	
2019	51,701,249.44	58,349,839.53	
2020	208,265,232.39	215,179,699.13	
2021	185,999,313.77	166,008,757.43	
2022	105,253,021.40		
合计	590,002,922.53	497,819,186.31	--

其他说明：

18、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74,000,000.00	78,000,000.00
保证借款	739,000,000.00	758,000,000.00
信用借款	570,000,000.00	466,000,000.00
信用+抵押		50,000,000.00
保证+抵押	66,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1,449,000,000.00	1,452,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本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9、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4,949,808.42
银行承兑汇票	164,846,836.00	142,514,653.09
合计	164,846,836.00	147,464,461.51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15,055,986.38	574,305,308.44
1-2 年（含 2 年）	29,772,123.81	25,199,233.59
2-3 年（含 3 年）	10,428,104.40	7,907,548.78
3 年以上	26,871,382.12	25,816,467.87
合计	782,127,596.71	633,228,558.6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东东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61,868.43	尚未结算
北京彩光门窗有限公司	2,665,376.88	尚未结算
中联装备集团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1,995,930.34	尚未结算
北京南洋建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306,651.83	尚未结算
河北盛鼎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971,050.07	尚未结算
合计	10,000,877.55	--

其他说明：

21、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0,229,687.66	63,290,480.98
1-2 年（含 2 年）	2,180,405.52	1,434,747.33
2-3 年（含 3 年）	2,175,271.83	3,451,960.95
3 年以上	15,755,506.07	14,320,047.42
合计	90,340,871.08	82,497,236.6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欣飞燕窗业有限公司	1,528,036.26	尚未结算
北京晨光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20,000.00	尚未结算
平顶山亿商实业有限公司	843,186.93	尚未结算
北京信丰华圣建材经营部	834,222.00	尚未结算
河北华北石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31,916.36	尚未结算
合计	5,057,361.55	--

(3) 期末余额中不含有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6,973,365.29	459,987,300.62	453,209,233.30	63,751,432.6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9,374.17	40,245,562.53	39,874,762.39	570,174.31
三、辞退福利		1,484,556.97	1,484,556.97	
合计	57,172,739.46	501,717,420.12	494,568,552.66	64,321,606.9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7,325,375.18	387,325,375.18	
2、职工福利费		28,053,352.00	28,053,352.00	
3、社会保险费	5,721,210.42	20,664,613.04	23,147,789.21	3,238,034.25
其中：医疗保险费	5,701,943.14	17,232,989.46	19,711,562.18	3,223,370.42
工伤保险费	7,206.44	2,265,970.44	2,268,546.69	4,630.19
生育保险费	12,060.84	1,160,386.72	1,162,413.92	10,033.64
其他综合保险		5,266.42	5,266.42	
4、住房公积金	4,853.12	10,860,038.31	10,860,968.31	3,923.1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9,985,919.35	13,083,922.09	3,821,748.60	59,248,092.84
6、其他短期薪酬	1,261,382.40			1,261,382.40
合计	56,973,365.29	459,987,300.62	453,209,233.30	63,751,432.6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93,991.88	38,726,770.26	38,364,440.85	556,321.29

2、失业保险费	5,382.29	1,518,792.27	1,510,321.54	13,853.02
合计	199,374.17	40,245,562.53	39,874,762.39	570,174.31

其他说明：

23、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7,255,831.87	42,395,310.92
企业所得税	39,963,681.38	34,971,622.54
个人所得税	2,576,004.75	406,063.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51,864.28	2,612,490.11
土地增值税	-71,777.08	-71,777.08
土地使用税	7,294,891.87	7,905,840.77
房产税	5,014,468.19	4,299,310.49
教育费附加	2,321,677.85	2,102,440.35
其他	384,361.18	472,871.63
合计	107,591,004.29	95,094,173.63

其他说明：

无

24、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33,789.27	32,945.99
企业债券利息	8,601,369.95	22,528,946.85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257,727.77	1,154,376.92
合计	9,992,886.99	23,716,269.76

本公司本期无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

其他说明：

应付利息比年初减少57.86%，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所属子公司2015年3月发行的按年度支付利息的公司债券于本期支付利息所致。

25、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337,500.00	
合计	337,50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其他说明：应付股利比年初增加的原因系：本期公司所属子公司分配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尚未支付所致。

26、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保证金	82,556,719.18	72,761,621.39
业务风险金	9,566,000.00	18,637,976.14
职工社保费用	6,597,584.47	6,235,387.08
应付押金	3,543,576.31	3,387,859.69
销售奖励金	2,481,365.32	9,018,439.90
应付租赁费	1,073,259.82	
应付工程款	500,000.00	
应付水电费	850,712.11	727,529.74
应付代垫款	593,617.24	499,428.41
专项基金	85,700.00	85,700.00
代收款项	9,387,943.14	5,622,884.71
应付股权款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	8,999,636.84	16,551,079.70
合计	127,236,114.43	134,527,906.7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4,396,293.17	尚未结算
泰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00,0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6,396,293.17	--

其他说明

无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285,000.00	84,17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00,000,000.00	
合计	504,285,000.00	84,170,000.00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年初增长499.13%，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应付债券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28、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2,859,000.00	17,144,000.00
信用借款	279,000,000.00	200,000,000.00
委托借款	75,600,000.00	
合计	367,459,000.00	217,144,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 (1) 本公司本期长期借款利率区间为1%-5%。
- (2) 长期借款比年初增长69.22%，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借入长期借款所致。

29、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5 泰山石膏 PPN001		100,000,000.00
15 泰山石膏 PPN002		40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	按面值计提	溢折	本期	期末重分类至 1	期末
------	----	------	----	------	------	----	-------	----	----	----------	----

			期限			发行	利息	价摊 销	偿还	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负债金额	余额
15 泰山石膏 PPN001	100,000,000.00	2015/1/23	三年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421,643.85			100,000,000.00	0.00
15 泰山石膏 PPN002	400,000,000.00	2015/3/26	三年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13,686,575.34			400,000,000.00	0.00
合计	--	--	--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7,108,219.19			500,000,000.00	0.00

(3) 应付债券利息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利息	本期支付利息	期末余额
15泰山石膏PPN001	1,280,727.67	3,421,643.85	3,435,796.09	1,266,575.43
15泰山石膏PPN002	21,248,219.18	13,686,575.34	27,600,000.00	7,334,794.52
合计	22,528,946.85	17,108,219.19	31,035,796.09	8,601,369.95

(4) 应付债券比年初减少100%，减少的原因系：应付债券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30、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计提费用	8,685,154.84	8,928,597.82
职工住房维修基金	418,681.50	418,681.50
职工房改款	907,409.30	907,409.30
合计	10,011,245.64	10,254,688.62

其他说明：

长期应付款系公司的二级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根据泰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2002年7月2日下发的《关于山东泰和泰山纸面石膏板总厂（集团）人员计提费用的请示》并报经泰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同意，提取的应付但尚未支付的原山东泰和泰山纸面石膏板总厂（集团）改制中用于解决离退休、工伤、职业病、内退等人员的相关费用。

31、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专利实施基金	34,705.00			34,705.00	国家拨款

国家“十一五”科技支撑计划	0.22			0.22	国家拨款
知识产权专项经费	2,317.28			2,317.28	国家拨款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专项	2,537,291.00			2,537,291.00	国家拨款
博士后工作专项	19,689.45		2,412.35	17,277.10	国家拨款
脱硫石膏技术储备资金	1,322.36			1,322.36	国家拨款
纯棉体系矿棉吸音板研制	224.60			224.60	国家拨款
纸面石膏板生产技术创新研究和应用	1,249.70			1,249.70	国家拨款
企业专利调研与咨询	142,711.50	114,638.00	21,338.02	236,011.48	国家拨款
不燃型外墙保温材料研究及应用	148.55			148.55	国家拨款
国家“十二五”科技支撑计划	580,841.00		1,019.44	579,821.56	国家拨款
建筑外墙外保温用岩棉制品	3,962.26			3,962.26	国家拨款
矿物棉装饰吸声板	30,566.04			30,566.04	国家拨款
中关村开放实验室专项补贴资金	22,968.05		2,506.42	20,461.63	国家拨款
住宅装配式内装标准化研究及产品应用开发	69,051.26			69,051.26	国家拨款
2012 年博士后专项	141,449.78		2,980.72	138,469.06	国家拨款
防电磁辐射矿棉吸声板的研制	163,877.82		78.00	163,799.82	国家拨款
《石膏板企业安全技术规程》AQ 标准编制	25,380.00			25,380.00	国家拨款
2014 年北京市博士后科研活动资助	31,163.10		25.00	31,138.10	国家拨款
2014 年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项目（新）	90,750.66		88,750.66	2,000.00	国家拨款
2014 年海淀区企业驰名商标奖励专	136,698.12			136,698.12	国家拨款

项资金					
2014 年博士后人才专项	209,883.00			209,883.00	国家拨款
标准修订补助经费	30,000.00			30,000.00	国家拨款
纳米氧化硅基低导热建筑保温板的制备及应用研究	226,249.06			226,249.06	国家拨款
2015 年海淀区专项资金	411,590.00			411,590.00	国家拨款
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90,000.00			290,000.00	国家拨款
北京市青年骨干资助项目	40,000.00			40,000.00	国家拨款
2015 年度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商标部分）	424,000.00	200,000.00		624,000.00	国家拨款
2015 年度中关村技术标准资助（标准项目部分）	680,000.00			680,000.00	国家拨款
2016 年海淀区专项资金	147,000.00			147,000.00	国家拨款
2016 年蓝天计划项目	848,344.40		2,614.24	845,730.16	国家拨款
净化功能装饰装修板材及辅料的研发	303,000.00	298,000.00	7,713.80	593,286.20	国家拨款
相变蓄热石膏板开发与示范	238,100.00	379,750.00		617,850.00	国家拨款
保温防火装饰功能一体化集成技术开发	173,000.00	216,992.00		389,992.00	国家拨款
节能与装饰装修一体化装配式隔墙系统开发及示范	431,889.64	561,749.00	54,194.10	939,444.54	国家拨款
室内材料和物品 VOCs、SVOCs 散发标识体系的建立及工程示范	110,000.00	126,000.00	3,105.00	232,895.00	国家拨款
科学技术奖	19,500.00			19,500.00	国家拨款
相变蓄能纸面石膏		2,700,000.00		2,700,000.00	国家拨款

板制备技术开发					
合计	8,618,923.85	4,597,129.00	186,737.75	13,029,315.10	--

其他说明：

专项应付款比年初增长51.17%，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到的课题拨款增加所致。

32、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33,154,500.91	20,811,000.00	29,747,118.71	424,218,382.20	
合计	433,154,500.91	20,811,000.00	29,747,118.71	424,218,382.2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搬迁补偿收益	277,170,993.74		5,200,789.93		271,970,203.81	与资产相关
广安北新建材年产 3000 万平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	9,410,000.00				9,41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天津市滨海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200,000.00				1,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淮南北新建材年产 5000 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	2,178,000.00		1,089,000.00		1,089,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乡北新建材年产 3000 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	756,000.00		756,000.00			与资产相关
综合利用脱硫石膏技改项目补助	3,034,500.00		867,000.00		2,167,500.00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款	28,540,666.66	2,530,000.00	5,399,166.67		25,671,499.99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扶持款	3,666,666.67		400,000.00		3,266,666.67	与资产相关
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石膏板项目补助资金	2,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投资款	3,707,407.41		1,011,111.11		2,696,296.3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9.8 万吨石膏板护面纸技改项目补助	33,333.25		33,333.25			与资产相关

综合利用废渣磷石膏年产 6000 万 m ² 纸面石膏板项目	5,058,000.00		2,529,000.00		2,529,000.00	与资产相关
奖励资金用于项目基础设施建设	9,311,166.67		2,429,000.00		6,882,166.67	与资产相关
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 201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	6,833,333.33		1,000,000.00		5,833,333.33	与资产相关
建材补助资金	5,398,850.00		568,300.00		4,830,550.00	与资产相关
节能专项资金	647,500.00		185,000.00		462,500.00	与资产相关
4000 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项目补贴 1	1,378,787.94		236,363.66		1,142,424.28	与资产相关
4000 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项目补贴 2	2,617,876.91		448,778.92		2,169,097.99	与资产相关
东营石膏板资源综合利用奖励资金	12,665,333.33		1,288,000.00		11,377,333.33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29,589,085.00		2,958,908.50		26,630,176.50	与资产相关
资源节约重大项目 2015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	8,500,000.00		1,000,000.00		7,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	8,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		9,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政府公共租赁住房专项资金	1,357,000.00		138,000.00		1,219,000.00	与资产相关
石膏板生产线供热窑炉升级改造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央预算内 2015 年节能环保循环经济重大项目专项资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创新转型奖励款		4,938,800.00	164,626.67		4,774,173.33	与资产相关
工业创新转型奖励资金		1,342,200.00	44,740.00		1,297,460.00	与资产相关
循环化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33,154,500.91	20,811,000.00	29,747,118.71		424,218,382.20	--

其他说明：

3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788,579,717.00					1,788,579,717.00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34、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011,826,301.82	0.05		3,011,826,301.87
其他资本公积	30,417,614.94			30,417,614.94
其中：节能减排奖励资金	12,616,025.00			12,616,025.00
股权投资准备	15,474,166.46			15,474,166.46
原制度下资本公积转入	2,327,423.48			2,327,423.48
合计	3,042,243,916.76	0.05		3,042,243,916.8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公积本期增加0.05元的原因系，公司2016年发行股票收购所属子公司泰山石膏少数股权，计提印花税额与2017年实际缴纳的印花税差异0.05元，在本期调整所致。

35、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40,503.18						1,840,503.18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840,503.18						1,840,503.1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840,503.18						1,840,503.18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36、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28,223,089.70			528,223,089.70
合计	528,223,089.70			528,223,089.7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7、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014,875,226.69	4,111,423,153.6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014,875,226.69	4,111,423,153.6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2,324,347.45	459,450,068.98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4,111,411.56	247,446,778.60
期末未分配利润	5,393,088,162.58	4,323,426,444.04

其他说明：2016年4月17日，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304,111,411.56元。

3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540,660,219.42	3,132,713,835.90	3,597,537,065.34	2,360,282,252.65
其他业务	20,932,180.11	9,648,966.75	22,171,199.85	13,445,084.12
合计	4,561,592,399.53	3,142,362,802.65	3,619,708,265.19	2,373,727,336.77

注：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长32.38%。增长的主要原因系：销量增长，销售成本相应增长；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生产成本上升，销售成本相应增长。

39、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12,417.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923,044.85	15,332,899.27
教育费附加	11,475,268.38	12,640,601.63

房产税	14,120,710.20	
土地使用税	21,551,160.54	
车船使用税	131,375.65	
印花税	2,050,086.16	
营业税		288,385.43
水利建设基金	744,675.07	537,633.05
其他	157,649.85	15,056.41
合计	64,153,970.70	28,826,993.10

其他说明：

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增长122.55%，增长的主要原因系：根据财政部2016年12月下发的文件（财会[2016]22号）规定，公司本期将原在管理费用下核算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税费改为在本科目核算所致。

40、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成本	78,794,941.98	67,338,609.25
折旧费	445,403.35	470,033.74
办公及资料费	991,888.58	873,350.78
电话费	1,131,674.85	1,159,290.92
交通及差旅费	4,276,098.93	3,926,262.92
车辆费用	2,159,083.05	2,217,665.91
运输费	37,509,353.53	34,812,567.65
装卸费	640,934.02	955,671.74
业务招待费	1,967,838.05	1,695,599.63
租金	2,493,433.96	2,618,487.16
会议费	210,729.01	266,178.25
广告宣传及展览费	13,523,668.12	5,179,330.14
样品费	1,539,845.93	2,574,325.88
咨询、顾问费	1,592,654.69	20,948.00
其他	957,215.34	2,602,525.70
合计	148,234,763.39	126,710,847.67

其他说明：

41、管理费用

单位：元

136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成本	133,516,555.03	99,319,469.14
物业及供暖	1,427,408.64	1,652,788.84
折旧费	19,613,545.00	18,092,904.47
税金		35,389,228.04
无形资产摊销	17,170,815.76	16,645,852.21
土地租赁费	2,643,188.96	2,538,110.18
水电费	1,708,868.57	2,362,261.75
办公及资料费	1,055,973.48	854,725.31
交通及差旅费	3,011,432.49	2,803,974.19
车辆费用	3,308,479.50	2,908,863.48
修理费	1,256,743.55	2,811,338.63
电话费	1,451,092.70	930,335.48
业务招待费	4,395,772.37	3,697,945.77
低值易耗及物料消耗	1,306,810.44	900,889.28
中介机构费用	3,123,425.38	3,465,008.98
咨询费	4,714,518.79	2,053,378.40
租赁费	10,094,452.00	30,237,089.89
专利费用	1,492,974.58	1,761,786.21
科研费用	100,034,696.77	79,236,094.03
未确认资产摊销		1,184,114.19
其他	27,930,520.91	17,617,825.02
合计	339,257,274.92	326,463,983.49

其他说明：

无

42、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化利息支出	40,113,765.56	48,574,448.32
减：利息收入	3,499,249.68	4,641,390.59
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	162,339.15	74,373.99
手续费及其他	2,353,703.70	2,442,765.54
合计	39,130,558.73	46,450,197.26

其他说明：

无

43、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5,979,077.41	5,342,914.67
合计	5,979,077.41	5,342,914.67

其他说明：

无

4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320,328.78	-3,426,125.56
合计	-6,320,328.78	-3,426,125.56

其他说明：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84.47%，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理财产品本金较上年同期减少，导致计提的未到期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同比减少。

4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5,541.35	937,065.11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949,315.09	22,219,972.62
投资理财产品收益	10,926,664.19	1,508,767.27
合计	30,650,437.93	24,665,805.00

其他说明：

无

46、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		

47、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81,831.84	94,321.36	81,831.8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1,831.84	94,321.36	81,831.84
政府补助	35,461,457.80	37,208,436.66	35,461,457.80
无法支付的呆帐收入	147,372.77	103,023.20	147,372.77
罚款收入	568,070.51	595,092.89	568,070.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益			
其他	386,682.82	352,509.34	386,682.82
合计	36,645,415.74	38,353,383.45	36,645,415.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搬迁补偿收益	国管局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200,789.93	5,413,515.44	与资产相关
淮南北新建材年产5000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89,000.00	1,089,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乡北新建材年产3000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756,000.00	756,000.00	与资产相关
综合利用脱硫石膏技改项目补助	潞城市财政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867,000.00	867,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款	绥中县财政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399,166.67	4,842,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扶持款	来宾市财政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	否	否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局		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石膏板项目补助资金	武穴市财政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投资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11,111.11	1,011,111.11	与资产相关
年产 9.8 万吨石膏板护面纸技改项目补助	泰安市财政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3,333.25	49,999.88	与资产相关
综合利用废渣磷石膏年产 6000 万 m ² 纸面石膏板项目	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529,000.00	2,529,000.00	与资产相关
奖励资金用于项目基础设施建设	巢湖市人民政府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429,000.00	2,429,000.00	与资产相关
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 201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	上杭县发改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建材补助资金	上杭县财政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68,300.00		与资产相关
节能专项资金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85,000.00	185,000.00	与资产相关
4000 万平米纸面石膏板项目补贴 1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36,363.66	236,363.62	与资产相关
4000 万平米纸面石膏板项目补贴 2	金沙县人民政府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48,778.92	448,778.92	与资产相关
东营石膏板资源综合利用奖励资金	利津县明集乡财政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288,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保康县人民政府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958,908.50		与资产相关
资源节约重大项目 2015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	济源市财政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	湖北省发改委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政府公共租赁住房专项资金	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38,000.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创新转型奖励款	上杭县委、上杭县政府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64,626.67		与资产相关
工业创新转型奖励资金	上杭县委、上杭县政府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4,740.00		与资产相关
重大项目建设扶持资金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299,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5000 万 m ³ 石膏板项目补助	什邡市工信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275,000.00	与资产相关
资源节约及污染治理工程资金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960,000.00	与资产相关
资源综合利用奖励	济源市财政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197,948.70	与资产相关
资源综合利用补助资金	冠县财政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32,000.00	与资产相关
纸面石膏板生产线投资资金	福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40,000.00	与资产相关
节能减排技术改造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贵州省中小企业扶持	贵州省财政厅、省经信委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4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档装饰石膏板项目补助	泰安市财政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3,333.00	与资产相关
项目建设专项资金补助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4,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资金补助	福泉市财政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补助	丰城市丽村镇财政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123,000.00		与收益相关
什邡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什邡市人民政府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57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发奖励资金	绥中县财政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小额政府补助						3,391,339.09	6,010,385.9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35,461,457.80	37,208,436.66	--

其他说明：

无

48、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2,078,486.95	3,698,524.16	12,078,486.9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1,841,415.75	3,698,524.16	11,841,415.75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237,071.20		237,071.20
对外捐赠	210,000.00	838,000.00	210,000.00
其他	100,193,640.17	60,099,220.41	100,193,640.17
合计	112,482,127.12	64,635,744.57	112,482,127.12

其他说明：

(1) 本期营业外支出——其他中包含本公司及二级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发生的美国石膏板事项律师费、和解费、差旅费等99,346,241.35元。

(2) 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增长74.02%，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发生的美国石膏板事项和解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增加。

4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9,811,043.65	97,529,242.26
递延所得税费用	-6,062,073.01	-694,121.98
合计	83,748,970.64	96,835,120.2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70,967,349.5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5,645,102.4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0,061,115.0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794,564.6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293,944.1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870,291.29
依照税法规定享受免减优惠的影响	-57,952,113.27
税法加计扣除的影响	-512,879.57
其他影响	-2,863,165.75
所得税费用	83,748,970.64

其他说明

无

50、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无。

51、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3,509,591.19	4,641,390.59
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	32,964,914.66	31,592,525.02
政府补助	26,525,339.09	20,356,365.74
营业外收入	841,129.30	879,092.43
其他业务收入	10,962,409.40	4,772,763.95
其他	4,597,129.00	1,295,902.95
合计	79,400,512.64	63,538,040.6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46,231,430.24	35,169,879.94
管理费用	42,938,910.80	38,017,016.15
财务费用	2,327,792.05	2,442,787.92
制造费用	16,676,858.48	13,111,861.11

营业外支出	31,548,877.10	62,025,950.62
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	39,649,150.10	12,686,963.99
其他	124,364.23	446,121.00
合计	179,497,383.00	163,900,580.7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至监管账户的股权投资款	108,000,000.00	
合计	108,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122,179.00	93,053,225.52
合计	122,179.00	93,053,225.5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687,218,378.86	610,308,190.27
加：资产减值准备	5,979,077.41	5,342,914.6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5,675,533.29	182,905,195.45
无形资产摊销	17,240,469.46	16,799,080.4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52,113.84	618,753.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996,655.11	3,604,202.8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20,328.78	3,426,125.5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0,113,765.56	48,574,448.3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650,437.93	-24,665,80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86,566.24	-175,376.3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75,506.77	-518,745.5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2,915,124.52	77,765,192.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0,471,763.91	-304,946,363.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8,970,830.44	-215,062,406.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367,753.38	403,975,405.9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908,027,330.14	843,626,941.7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40,986,637.62	404,321,519.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040,692.52	439,305,422.6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08,027,330.14	740,986,637.62
其中：库存现金	203,247.88	208,837.8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67,897,970.76	699,708,183.8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9,926,111.50	41,069,615.9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8,027,330.14	740,986,637.6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9,926,111.50	41,069,615.90

其他说明：

公司及公司之子公司受限制的190,184,491.50元其他货币资金中包含限制期限为三个月以上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支付至监管账户的股权投资款150,258,380元，该款项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无

5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90,184,491.50	承兑票据保证金、支付至监管账户的股权投资款等
固定资产	91,235,023.60	资产抵押用于筹集流动资金
无形资产	80,053,225.77	资产抵押用于筹集流动资金
合计	361,472,740.87	--

其他说明：

55、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4,137,867.72
其中：美元	610,795.71	6.7744	4,137,774.44
港币	7.12	0.8679	6.18
日元	1,440.00	0.0605	87.10
应收账款	--	--	1,564,746.37
其中：美元	230,843.84	6.7744	1,563,828.51
欧元	118.44	7.7496	917.86
应付账款	--	--	67,590,592.56
其中：美元	9,977,354.83	6.7744	67,590,592.56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6、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无

57、其他

无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其他说明：

无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无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无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无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无

(6) 其他说明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其他说明：

无

(2) 合并成本

无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无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无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北新建材所属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泰安泰伦纸品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吉林）有限公司于本期注销；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泰安市金盾建材有限公司，泰安市金盾建材有限公司本期注销。

6、其他

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	
北新建塑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塑钢型材生产经营	55.00		55.00	投资或设立
北京北新晨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建筑装饰装修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新材料孵化器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高科技企业培育	60.00		60.00	投资或设立
太仓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江苏太仓市	江苏太仓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龙牌粉料(太仓)有限公司	江苏太仓市	江苏太仓市	粉料的制造销售		70.00	70.00	投资或设立
宁波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市	浙江宁波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北京东联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投资业务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广东肇庆市	广东肇庆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广安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四川广安市	四川广安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湖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市	湖北武汉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北新绿色住宅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市	江苏苏州市	墙体材料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北新住宅产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建筑材料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镇江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江苏句容市	江苏句容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平邑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山东临沂市	山东临沂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故城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河北故城县	河北故城县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85.00		85.00	投资或设立
新乡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河南卫辉市	河南卫辉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淮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安徽淮南市	安徽淮南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中建材创新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技术开发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北新建材(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	天津市滨海新区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北新建材(泉州)有限公司	福建泉州市	福建泉州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北新建材(昆明)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市	云南昆明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北新建材(嘉兴)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市	浙江嘉兴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北新建材(陕西)有限公司	陕西富平县	陕西富平县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北新建材(湖南)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市	湖南长沙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北京天地人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提供文化创意类服务		51.00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新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建材贸易与物流板块		51.00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新建材(井冈山)有限公司	江西吉安市	江西吉安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司							
龙牌涂料(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涂料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注1)	山东泰安市	山东泰安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77.00	23.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泰山石膏(邳州)有限公司	江苏邳州市	江苏邳州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秦皇岛泰山建材有限公司	河北秦皇岛	河北秦皇岛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70.00	70.00	投资或设立
湖北泰山建材有限公司	湖北荆门市	湖北荆门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潍坊)有限公司	山东安丘市	山东安丘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江阴)有限公司(注2)	江苏江阴市	江苏江阴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30.00	7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江津市	重庆江津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衡水)有限公司	河北衡水市	河北衡水市	石膏板、石膏粉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安市泰山纸面石膏板有限公司	山东泰安市	山东泰安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阜新泰山石膏建材有限公司	辽宁阜新市	辽宁阜新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温州)有限公司	浙江乐清市	浙江乐清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平山)有限公司	河北平山县	河北平山县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70.00	7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	河南偃师市	河南偃师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湘潭)有限公司	湖南湘潭市	湖南湘潭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70.00	7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铜陵)有限公司	安徽铜陵市	安徽铜陵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包头)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市	内蒙古包头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南通)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市	江苏南通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江西)有限公司	江西丰城市	江西丰城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广东)有限公司	广东博罗县	广东博罗县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贵州泰福石膏有限公司	贵州福泉市	贵州福泉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60.00	6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银川)石膏有限公司	宁夏银川市	宁夏银川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陕西)有限公司	陕西渭南市	陕西渭南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泰山石膏(云南)有限公司	云南易门县	云南易门县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泰山石膏(四川)有限公司	四川什邡市	四川什邡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辽宁)有限公司	辽宁绥中县	辽宁绥中县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	湖北武穴市	湖北武穴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巢湖)有限公司	安徽巢湖市	安徽巢湖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聊城)有限公司	山东聊城市	山东聊城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福建)有限公司	福建龙岩市	福建龙岩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60.00	6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	山东乳山市	山东乳山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70.00	7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宣城)有限公司	安徽宣城市	安徽宣城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宿迁)有限公司	江苏宿迁市	江苏宿迁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济源)有限公司	河南济源市	河南济源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85.00	85.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甘肃)有限公司	甘肃白银市	甘肃白银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龙岩)水泥缓凝剂有限公司	福建龙岩市	福建龙岩市	缓凝剂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广西)有限公司	广西来宾市	广西来宾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襄阳)有限公司	湖北襄阳市	湖北襄阳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宣城)水泥缓凝剂有限公司	安徽宣城市	安徽宣城市	缓凝剂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威尔达(辽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辽宁抚顺市	辽宁抚顺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泰山石膏(东营)有限公司	山东利津县	山东利津县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贵州皇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贵州金沙县	贵州金沙县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89.00	89.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泰山石膏(宜宾)有限公司	四川宜宾市	四川宜宾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重庆綦江有限公司	重庆綦江区	重庆綦江区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安市跨海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泰安	山东泰安市	建材制品销售及进出口业务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注1: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系由北新建材及北新建材的二级子公司--北京东联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其中: 北新建材持股77.00%, 北京东联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3.00%, 北新建材实际对泰山石膏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均为100.00%。

注2: 泰山石膏(江阴)有限公司系北新建材与北新建材的全资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共同持股的三级子公司, 北新建材拥有的股权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为30%,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为70%。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其他说明: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	--

其他说明

无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本公司在被投资单位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表决权比例 (%)	
联营企业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市	湖北武汉市	仪器仪表及其他器件生产销售	13.537		13.537	权益法
烁光特晶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特种晶体材料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41		41	权益法
南京华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市	江苏南京市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29.677		29.677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持有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烁光特晶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华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烁光特晶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华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493,960,327.29	73,472,379.97	174,260,012.93	561,622,603.70	72,688,299.62	174,906,445.12
非流动资产	62,139,038.51	13,736,146.20	14,781,524.42	41,041,346.10	14,348,545.26	15,168,047.30
资产合计	556,099,365.80	87,208,526.17	189,041,537.35	602,663,949.80	87,036,844.88	190,074,492.42
流动负债	94,806,537.84	15,379,238.31	20,736,999.20	122,378,664.69	19,416,138.15	20,720,105.84

非流动负债	10,242,285.50	4,395,823.81		13,059,041.24		
负债合计	105,048,823.34	19,775,062.12	20,736,999.20	135,437,705.93	19,416,138.15	20,720,105.84
少数股东权益	4,888,791.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46,161,751.46	67,433,464.05	168,304,538.15	467,226,243.87	67,620,706.73	169,354,386.5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0,396,916.30	27,647,720.26	49,947,737.79	63,248,416.63	27,724,489.76	50,259,301.31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0,396,916.30	27,647,720.26	48,048,764.75	63,248,416.63	27,724,489.76	48,360,328.27
营业收入	75,782,155.97	3,345,615.37		62,396,381.58	5,364,186.46	
净利润	1,191,714.59	-185,161.39	-1,049,848.43	7,653,680.02	27,759.55	-1,543,625.19
综合收益总额	1,191,714.59	-185,161.39	-1,049,848.43	7,653,680.02	27,759.55	-1,543,625.19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014,292.00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新疆天山建材石膏制品有限	-1,287,960.81	-243,464.18	-1,531,424.99

责任公司			
------	--	--	--

其他说明

无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无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无

6、其他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借款、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等。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

(一) 金融工具分类

1.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融资产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058,285,710.14			783,367,196.62		783,367,196.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13,206,575.34			913,206,575.34	989,526,904.12		989,526,904.12
应收票据		67,231,535.33		67,231,535.33	79,564,968.17		79,564,968.17
应收账款		374,621,936.45		374,621,936.45	109,009,027.13		109,009,027.13
其他应收款		143,539,908.19		143,539,908.19	94,483,063.77		94,483,063.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6,525,507.14	196,525,507.14		196,525,507.14	196,525,507.14
其他流动资产		670,763,721.31		670,763,721.31	1,057,110,920.70		1,057,110,920.70

2.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融负债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1,449,000,000.00	1,449,000,000.00		1,452,000,000.00	1,452,000,000.00
应付票据		164,846,836.00	164,846,836.00		147,464,461.51	147,464,461.51
应付账款		782,127,596.71	782,127,596.71		633,228,558.68	633,228,558.68
应付利息		9,992,886.99	9,992,886.99		23,716,269.76	23,716,269.76
其他应付款		127,236,114.43	127,236,114.43		134,527,906.76	134,527,906.76
其他流动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4,285,000.00	504,285,000.00		84,170,000.00	84,170,000.00
长期借款		367,459,000.00	367,459,000.00		217,144,000.00	217,144,000.00

(二) 信用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

风险。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交易对手、按地区进行管理。

（三）流动风险

本公司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公司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本公司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短期融资券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账龄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449,000,000.00				1,449,000,000.00	1,452,000,000.00				1,452,000,000.00
应付票据	164,846,836.00				164,846,836.00	147,464,461.51				147,464,461.51
应付账款	715,055,986.38	29,772,123.81	10,428,104.40	26,871,382.12	782,127,596.71	574,305,308.44	25,199,233.59	7,907,548.78	25,816,467.87	633,228,558.68
应付利息	9,992,886.99				9,992,886.99	23,716,269.76				23,716,269.76
其他应付款	46,352,281.80	30,296,643.95	11,567,697.82	39,019,490.86	127,236,114.43	71,971,592.92	15,309,615.27	13,546,195.17	33,700,503.40	134,527,906.76
其他流动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4,285,000.00				504,285,000.00	84,170,000.00				84,170,000.00
长期借款	-	85,170,000.00	82,289,000.00	200,000,000.00	367,459,000.00		8,570,000.00	8,574,000.00	200,000,000.00	217,144,000.00

（四）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

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

1.利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界有关；因此，本公司通过维持适当的固定利率债务与可变利率债务组合以管理利息成本，并且定期检讨及监控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贷款结构以管理其利率风险。

2.汇率风险

无。

（五）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公司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13,206,575.34	-	-	913,206,575.34
1.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13,206,575.34	-	-	913,206,575.34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 其他	913,206,575.34			913,206,575.34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其他				
(三)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四)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五)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				

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注：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为未来现金流量(包括预计未来收益和处置收入)，并按适当折现率计算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企业在计量日能取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无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无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无

9、其他

无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	新型建筑材料及制品、新型房屋、水	5,399,026,262.00	35.73%	35.73%

	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B 座)	泥及制品、玻璃纤维及制品、复合材料及制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等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北新建材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81年9月28日，法定代表人为宋志平，注册资本61.91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B座），主营建筑材料及其相关配套原辅材料的生产制造及生产技术、装备的研究开发销售；新型建筑材料体系成套房屋的设计、销售、施工；装饰材料的销售；房屋工程的设计、施工；仓储；建筑材料及相关领域的投资、资产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会展服务；矿产品的加工及销售。以新型建筑材料为主的房地产经营业务和主兼营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无	

其他说明

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北京北新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北新集成房屋（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北新集成房屋（连云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联装备集团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国新型建材设计研究院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宣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长兴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江苏溧阳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安徽郎溪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黑龙江省宾州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广德新杭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北新塑管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北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参股公司之子公司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保定筑根新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北京百安居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参股公司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厦门销售中心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天津市世纪北新建材销售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北京筑根北新建材销售中心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秦皇岛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参股公司
费县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湖州煤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黄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中建材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合肥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海盐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德州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德州中联大坝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北新轻钢房屋（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北新房屋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安吉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苏州天山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山东泰山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泰安安泰燃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北京凯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北新集成房屋（成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常州丽宝第帝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枣庄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中联装备集团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2,649.57	56,487,200.00	否	20,854.70
中联装备集团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购置设备	6,868,547.02		否	8,182,888.90
中联装备集团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维修费			否	25,641.03
北新塑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否	329,888.85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检测费	69,330.18	324,300.00	否	24,264.15
常州丽宝第帝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22,222.23	2,000,000.00	否	
枣庄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200.00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费、认证费、安全标准化评审服务费	438,500.01	1,383,600.00	否	497,801.91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浙江有限公	认证费				

司			324,300.00		5,471.70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秦皇岛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10,849.06
费县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8,227.00
泰安安泰燃气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477.77			
宣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1,354.70			1,709.40
中国新型建材设计研究院	咨询费	56,603.78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	技术服务费	915,094.32	3,725,000.00	否	905,566.01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7,749.57	1,000,000.00	否	5,691.54
北京北新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医疗审核服务费	23,760.00	47,500.00	否	23,760.00
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1,666,666.66	8,547,000.00	否	
德州中联大坝水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500.00
德州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040.00	10,000.00	否	8,000.00
山东泰山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410.26	327,000.00	否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49,316.25	3,623,400.00	否	
合肥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3,341,880.34	13,000,000.00	否	
合肥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95.73	20,000.00	否	
合计		15,591,298.39	90,819,300.00		10,081,114.2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77,670.63	296,567.72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外购商品	9,225.31	

北京凯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747.77	
北京凯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外购商品	1,565.38	
北新集成房屋（成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688.00	
中建材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9,266.67	
中建材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销售外购商品	4,958.84	
北新塑管有限公司	提供水、电	57,949.08	385,812.82
北新塑管有限公司	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209,220.24
江苏溧阳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39,169.32	459,313.45
广德新杭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6,092.63	287,694.35
安徽郎溪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60,666.31	191,521.00
宣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3,846.15	243,432.39
长兴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0,948.46	650,183.77
北新房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163,960.66	2,990,642.71
北新房屋有限公司	销售外购商品	1,270,412.32	321,799.07
北新房屋有限公司	提供电	78,847.07	91,104.31
北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01,022.30
北新集成房屋（连云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70,779.27
北新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电	145,517.10	617,152.14
湖州煤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73.33
黑龙江省宾州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原材料		313,543.25
安吉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411.43
海盐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3,435.90
北新轻钢房屋（北京）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2,444.90	235,532.44
北新轻钢房屋（北京）有限公司	销售外购商品		13,497.44
北新轻钢房屋（北京）有限公司	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79,059.41	83,802.95
合计		7,462,036.01	9,020,842.28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无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无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无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无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无

（3）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北新塑管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1,280,104.44
北新房屋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262,748.40	275,885.78

北新轻钢房屋（北京）有限公司	房屋使用权	1,146,547.81	1,203,875.16
合计		1,409,296.21	2,759,865.38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北京北新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使用权	234,350.00	296,700.00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使用权	5,646,436.18	25,642,931.16
合计		5,880,786.18	25,939,631.16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1、根据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北新住宅产业有限公司与北新房屋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地租赁租赁合同》规定，北新住宅产业有限公司将位于北京市密云县经济开发区雁密路南侧1号北新住宅产业公司园区内土地租赁给北新房屋有限公司使用，合同期限内年总租金为人民币551,771.57元，租赁期限为2015年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根据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北新住宅产业有限公司与北新轻钢房屋（北京）有限公司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规定，北新住宅产业有限公司将位于北京市密云县经济开发区雁密路南侧1号北新住宅产业公司园区内厂房租赁给北新轻钢房屋（北京）有限公司使用，合同期限内总租金为人民币2,407,750.33元，租赁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3、根据公司与北京北新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公寓楼物业租赁合同》规定，北京北新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西路39号院1号楼二、三单元（一、二层除外）房屋租赁给北新建材作为青年员工的公寓楼。该租房租赁期为一年（即2016年6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每期（月）租金为38,700.00元。

根据公司与北京北新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公寓楼物业租赁合同》规定，北京北新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西路39号院1号楼二单元（一、二层除外）、三单元（一层101/102/104及二层除外）的房屋租赁给北新建材作为青年员工的公寓楼。该租房租赁期为一年（即2017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每期（月）租金为40,850元。

4、根据公司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规定，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B座）15层，租赁给北新建材使用，租金标准为11元/平米/日。

（4）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无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无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无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无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		

(8)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委托借款情况

截至本资产负债表日，关联方委托借款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发放借款银行	期末借款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仙桥支行	25,200,000.00	2017.6.26	2018.12.24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仙桥支行	50,400,000.00	2017.6.26	2018.12.24

合 计	--	75,600,000.00	--	--
-----	----	---------------	----	----

注：（1）根据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和本公司于2017年6月26日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2017信银营委贷字第046204号”）规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接受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给本公司人民币2,520万元，借款期限是2017年6月26日至2018年12月24日。

（2）根据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和本公司于2017年6月26日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2017信银营委贷字第046203号”）规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接受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给本公司人民币5,040万元，借款期限是2017年6月26日至2018年12月24日。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3,301,687.56	3,220,727.74	3,397,750.26	3,353,681.76
应收账款	北新房屋有限公司	1,410,861.16	14,108.61	322,247.37	22,082.96
应收账款	北新轻钢房屋（北京）有限公司	1,543.68	15.44	1,543.68	15.44
应收账款	宣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203,408.79	2,034.09	436,428.79	4,364.29
应收账款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16,250.01	16,250.01	16,250.01	16,250.01
应收账款	北京北新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18,732.00	2,187.32	48,477.00	484.77
应收账款	北新集成房屋（北京）有限公司	170,168.61	82,226.98	170,176.61	67,944.46
应收账款	北新塑管有限公司	9,349,805.81	915,997.67	9,282,643.60	565,758.53
应收账款	保定筑根新材公司	461,316.96	461,316.96	461,316.96	461,316.96
应收账款	北京百安居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255,429.91	255,429.91	255,429.91	255,429.91
应收账款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547,156.53	547,156.53	547,156.53	547,156.53
应收账款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200,608.17	200,608.17	200,608.17	200,608.17
应收账款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	2,229,565.09	2,229,565.09	2,229,565.09	2,229,565.09

	公司				
应收账款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厦门销售中心	11,971.80	11,971.80	11,971.80	11,971.80
应收账款	北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151.30	131.51	13,151.30	131.51
应收账款	天津市世纪北新建材销售公司	2,382,488.30	2,382,488.30	2,382,488.30	2,382,488.30
应收账款	江苏溧阳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172,245.05	13,994.39	841,416.95	8,414.17
应收账款	北新集成房屋（连云港）有限公司	57,600.88	576.01	57,600.88	576.01
应收账款	广德新杭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267,449.97	2,674.50
应收账款	安徽郎溪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299,186.79	2,991.87	514,253.54	5,142.54
应收账款	长兴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25,753.67	257.54	363,643.97	3,636.44
应收账款	中建材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22,543.15	225.43		
预付账款	北新塑管有限公司	541,245.74		541,245.74	
预付账款	中联装备集团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6,973,930.00		1,403,670.00	
预付账款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5,610.00		4,800.00	
预付账款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1,900.00			
预付账款	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3,939,600.00			
预付账款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697.42			
预付账款	苏州天山水泥有限公司	1,240.50			
预付账款	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000.00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6,181,566.15	618,692.39
应付账款	北京筑根北新建材销售中心	7,841.30	7,841.30
应付账款	中联装备集团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5,906,915.34	5,803,325.34
应付账款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67,868.45	
应付账款	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609,500.00	
应付账款	合肥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5,500.00	995,880.34

应付账款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	217,500.00	217,500.00
应付账款	枣庄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10,764.00	
应付账款	常州丽宝第帝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499,200.00	
预收款项	北京筑根北新建材销售中心	7,500.00	7,500.00
预收款项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446.51	140,176.64
预收款项	北新塑管有限公司		246.62
预收款项	北京百安居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61,509.10	61,509.10
预收款项	北新房屋有限公司	192,273.10	
预收款项	北新集成房屋（北京）有限公司		8.00
预收款项	北新集成房屋（连云港）有限公司	79,859.73	79,859.73
预收款项	中联装备集团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22.47	22.47
预收款项	黑龙江省宾州水泥有限公司	52.64	52.64
其他应付款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4,849,305.29	5,350,419.01
其他应付款	北京北新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67,566.16	666,084.44
其他应付款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	45,000.00
其他应付款	烁光特晶科技有限公司	102,128.50	90,558.58
其他应付款	北新塑管有限公司	109,776.88	90,318.49
其他应付款	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205,971.57	107,794.35
其他应付款	中联装备集团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174,335.69	68,804.63
其他应付款	北新房屋有限公司	5,101.26	
其他应付款	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88,000.00	

7、关联方承诺

无

8、其他

无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北新建材重要的资产租赁事项如下：

(1) 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泰山石膏(温州)有限公司与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签订的《石膏板生产线土地租赁合同》规定，泰山石膏(温州)有限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至2036年6月30日期间租赁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部分土地，土地租赁面积54,200.8平方米，土地租赁费每年59.6209万元，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土地租赁费则相应调整。

(2) 根据公司所属二级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与潞城市水泥厂于2011年2月12日签订的《潞城市水泥厂纸面石膏板生产线租赁补充协议》规定，公司租赁潞城市水泥厂合法拥有的厂房等生产设施作为公司潞城分公司的生产设备、厂房、厂地等，租赁期限至2015年12月31日，年租赁费为人民币70万元。2015年12月31日双方签订石膏板生产线续租协议，租赁期限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年租赁费为人民币83万元。

(3) 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秦皇岛泰山建材有限公司于2004年6月15日与秦皇岛华瀛磷酸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书》规定，秦皇岛泰山建材有限公司租赁秦皇岛华瀛磷酸有限公司位于秦皇岛港城大街东段华瀛磷酸有限公司院内的土地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租赁期限为2003年8月至2032年4月18日，年租金为53.8992万元。2014年1月1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自2014年1月1日起年租金调整为101.005332万元。

(4) 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泰山石膏(邳州)有限公司与江苏省邳州石膏板厂签订的《财产租赁合同书》规定，泰山石膏(邳州)有限公司自2002年7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租赁江苏省邳州石

膏板厂年产600万平方米的纸面石膏板生产设备、厂房、部分场地等，年租金为73.8万元。

(5) 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泰山石膏（衡水）有限公司与河北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租地协议》规定，泰山石膏（衡水）有限公司自2010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租赁河北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土地65亩，年租地费为26万元。2014年7月21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自2014年1月1日起年租金调整为35.9228万元。2016年1月双方签订协议，泰山石膏（衡水）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租赁河北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土地65亩，租金35.9228万元。

(6) 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泰山石膏（平山）有限公司与石家庄华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5月16日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书》规定，泰山石膏（平山）有限公司自2006年7月1日起至2036年6月16日止租赁石家庄华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土地，租赁土地面积129.4亩，土地租赁费每年18.116万元人民币。2010年1月6日，双方又签订土地租赁（补充）合同，对租金条款进行修改，每年土地租赁费调整为33.53704万元，合同有效期自2010年1月1日起至合同到期日2036年6月16日止。

(7) 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泰山石膏（湘潭）有限公司于2007年3月20日与湖南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脱硫场地租赁合同》规定，泰山石膏（湘潭）有限公司自2007年3月20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租赁湖南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土地，土地租赁费按0.5万元/亩/年(含税费)计算，总计年租赁费为40万元。

(8) 根据公司所属二级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与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北西遥村于2009年12月30日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北西遥村向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出租土地，租赁期限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

(9) 根据公司所属二级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与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前周家院村于2009年12月30日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前周家院村向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出租土地，租赁期限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

(10) 根据公司所属二级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与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后周家院村于2009年12月30日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后周家院村向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出租土地，租赁期限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

(11) 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泰山石膏（包头）有限公司与内蒙古赛尔建筑体系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签订的《厂房和商标品牌租赁协议》，泰山石膏（包头）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月1日租赁内蒙古赛尔建筑体系有限公司厂房2625平方米和斯福瑞等5个商标，租赁费用520万元。

(12) 根据公司所属二级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与江苏绿陵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财产租赁合同书》规定，泰山石膏有限公司自2013年3月1日起至2033年3月1日期间租赁江苏绿陵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纸面石膏板全部生产设备、厂房、石膏堆场等地上附属全部资产，年租金为180万元。

(13) 根据公司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规定，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B座)15层，租赁给北新建材使用，租金标准为11元/平米/日。

(14) 根据公司与北京市北郊农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规定，北京市北郊农场将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回龙观西大街118号龙冠置业大厦A座(二区)11层南租赁给北新建材作为办公场所。该租赁房面积为619.99平方米，租赁期为一年(即2017年2月1日至2018年1月31日)，每期(季)租金为169,740.87元。

(15) 根据公司与北京市北郊农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规定，北京市北郊农场将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回龙观西大街118号龙冠置业大厦A座(二区)12层南租赁给北新建材作为办公场所。该租赁房面积为619.99平方米，租赁期为一年(即2017年2月1日至2018年1月31日)，每期(季)租金为169,740.87元。

(16) 根据公司与北京市北郊农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规定，北京市北郊农场将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回龙观西大街118号龙冠置业大厦A座(二区)13层南租赁给北新建材作为办公场所。该租赁房面积为619.99平方米，租赁期为一年(即2017年2月1日至2018年1月31日)，每期(季)租金为169,740.87元。

(17) 根据公司与北京市北郊农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规定，北京市北郊农场将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回龙观西大街118号龙冠置业大厦A座(二区)12层北租赁给北新建材作为办公场所。该租赁房面积为688.25平方米，租赁期为一年(即2017年2月1日至2018年1月31日)，每期(季)租金为188,429.10元。

(18) 根据公司与北京市北郊农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规定，北京市北郊农场将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回龙观西大街118号龙冠置业大厦A座(二区)13层北租赁给北新建材作为办公场所。该租赁房面积为688.25平方米，租赁期为一年(即2017年2月1日至2018年1月31日)，每期(季)租金为188,429.10元。

(19) 根据公司与北京市北郊农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规定，北京市北郊农场将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回龙观西大街118号龙冠置业大厦A座(二区)10层北租赁给北新建材作为办公场所。该租赁房面积为688.25平方米，租赁期1年(即2017年3月25日至2018年3月24日)，每期(季)租金为188,429.10元。

(20) 根据公司与北京市北郊农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北京市北郊农场将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回龙观西大街118号龙冠置业大厦A座(二区)8层802、803A、805租赁给北新建材作为办公场所。

该租赁房面积为248.61平方米，租赁期1年（即2017年3月25日至2018年3月24日），每期（季）租金为68,064.45元。

（21）根据公司与北京市北郊农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北京市北郊农场将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回龙观西大街118号龙冠置业大厦A座B1-104租赁给北新建材作为办公场所。该租赁房面积为306.84平方米，租赁期1年（即2017年3月25日至2018年3月24日），每期（季）租金为28,002.21元。

（22）根据公司与北京市北郊农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规定，北京市北郊农场将其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回龙观西大街118号龙冠置业大厦A座（二区）B2层B2-103、B2-104室租赁给北新建材作为库房使用，该租赁房租赁面积为239平方米。租赁期为1年（即2017年2月1日至2018年1月31日），每期（季）租金为21,811.14元。

（23）根据公司与北京北新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公寓楼物业租赁合同》规定，北京北新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西路39号院1号楼二单元（一、二层除外）、三单元（一层101/102/104及二层除外）的房屋租赁给北新建材作为青年员工的公寓楼。该租赁房租赁期为一年（即2017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每期（月）租金为40,850元。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关于石膏板诉讼事件及最新进展

自2009年起，美国多家房屋业主、房屋建筑公司等针对包括北新建材、泰山石膏在内的至少数十家中国石膏板生产商在内的多家企业提起多起诉讼，以石膏板存在质量问题为由，要求赔偿其宣称因石膏板质量问题产生的各种损失。

自2010年开始，北新建材聘请了美国知名律师事务所，就美国石膏板诉讼有关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服务。2015年考虑到诉讼的进展情况，北新建材聘请了境内外律师事务所在石膏板诉讼案件中代表北新建材应诉并进行抗辩，以维护北新建材的自身权益。

自2010年开始，泰山石膏聘请了美国知名律师事务所代表泰山石膏应诉。在泰山石膏应诉之前，美国路易斯安那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以下简称美国地区法院）已就Germano案件对泰山石膏作出缺席判决，判决泰山石膏向七处物业的业主赔偿2,758,356.52美元及自2010年5月起计算的利息。2014年7月美国地区法院判定泰山石膏藐视法庭，判令泰山石膏支付原告代理律师1.5万美元的律师费，判令泰山石膏支付4万美元作为藐视法庭行为的罚款，并判令泰山石膏以及泰山石膏的任何关联方或子公司被禁止在美国进行任何商业活动直到或除非泰山石膏参加本审判程序，如果泰山石膏违反禁止令，必须支付其自身或其

违反本判令的关联方违反行为当年盈利的25%作为进一步的罚款。由于只有在撤销藐视法庭判令后泰山石膏方可应诉并进行抗辩，因此，泰山石膏于2015年3月向美国地区法院支付了4万美元，并支付了1.5万美元的律师费；由于导致美国地区法院作出藐视法庭判令的原因为泰山石膏没有参加Germano案缺席判决后的债务人审查会议，因此，泰山石膏于2015年3月支付了Germano案的缺席判决金额2,758,356.52美元及自2010年5月起计算的利息。另外，美国弗吉尼亚州巡回法院已就Dragas案件对泰山石膏作出缺席判决，判决泰山石膏赔偿4,009,892.43美元和判决前利息96,806.57美元，及自2013年6月计算的利息。泰山石膏与Dragas就此案达成和解，向其支付了400万美元和解费用，此案件已终结。泰山石膏申明，其同意支付前述款项并不代表泰山石膏认可上述案件的缺席判决内容，采取该等措施仅是为了申请撤销/避免藐视法庭判令并在撤销藐视法庭判令后参与石膏板诉讼案件的应诉及进行抗辩。

北新建材获知，由于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在诉讼中持续的积极抗辩，在集团诉讼案件中，原告指导委员会已向法院递交文书将其集团维修索赔金额降至约3.5亿美元。此外，原告指导委员会已提起动议主动请求撤销未决的集团诉讼中大量个人原告的索赔，原因是原告指导委员会称证据无法显示这些个人原告的家中安装了泰山石膏生产的石膏板。

北新建材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的通知，美国地区法院于美国时间2016年3月9日签发了一项判令，驳回了原告方针对中国建材集团的起诉。

在上述集团诉讼之外的独立案件Lennar案中（美国佛罗里达州房屋开发商Lennar Homes, LLC和U.S. Home Corporation（以下简称Lennar）在美国佛罗里达州迈阿密-戴德县第十一巡回法院针对包括北新建材、泰山石膏等多家中国公司在内的多家企业提起的诉讼），经过多轮谈判，综合考虑Lennar案的诉讼成本及其对美国石膏板集团诉讼的影响等因素，北新建材、泰山石膏于2017年6月分别与Lennar达成了和解，其中，北新建材向Lennar支付50万美元以达成全面和解。泰山石膏向Lennar支付600万美元以达成全面和解。Lennar在收到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支付的全部和解款项后申请撤回其针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提出的全部索赔和全部指控。前述和解协议约定，该和解协议的签署仅为避免或减少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和支出，不得解释为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的石膏板产品有质量缺陷，也不得解释为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承认在Lennar案中应承担法律责任。2017年7月，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分别向Lennar支付了全部和解费用。Lennar针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的案件已经终结。

美国石膏板诉讼案目前仍在进行当中，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尚无法确认案件涉及的原告和物业的数量，也难以准确预测任何将来可能的判决结果。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已经聘请境内外律师就该案件的应诉策略以及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的影响进行研究和评估，目前尚无法准确预估该案件可能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对当期利润的影响。

3、其他

无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2、利润分配情况

无

3、销售退回

无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无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无		

2、债务重组

无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无

(2) 其他资产置换

无

4、年金计划

无

5、终止经营

无

其他说明

无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石膏板、龙骨等相关新型建材材料，产品同属轻质建材行业且产品应用相关性较强；同时，产品市场间无明显差异。因此，本公司未披露分部信息。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无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无

(4) 其他说明

无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本报告期内，就美国石膏板诉讼事项，公司发生律师费、和解费、差旅费等共计23,365,215.68元；泰山石膏发生律师费、和解费、差旅费等共计75,981,025.67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与泰山石膏就本诉讼累积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判决金额、和解费等共计460,602,374.66元。关于此事项的详细情况见“本附注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所述。

(2) 根据公司与Independent Corp.（自立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青钢金属建材（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关于青钢金属建材（上海）有限公司的交接协议》，公司以123,085,284.87元

的价格收购青钢金属建材（上海）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共支付1.08亿元股权转让款至交易双方共同监管的银行账户，境外支付的审批程序正在办理中，该股权收购事项尚未完成。

（3）截至2017年06月30日，北新建材及其子公司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1) 根据北新建材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支行于2016年08月02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0355867”规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支行在合同订立起364天期间内向北新建材提供人民币23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其中借款额度、承兑汇票额度、保函额度和保理额度为混用额度80,000万元，人民币债券包销专项额度150,000万元。截至2017年06月30日，在该授信协议下借款余额为零。

2) 根据北新建材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源支行于2016年10月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BJ新源ZH16003”）规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源支行在2016年11月3日至2017年11月2日期间向北新建材提供人民币2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其中：一般贷款额度为15,000万元，贸易融资额度为5,000万元。截至2017年06月30日，在该授信协议下借款余额为零。

3) 根据北新建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于2016年09月22日签订的《授信协议》（“2016年建授字第013号”）规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在2016年09月22日至2017年09月21日期间向北新建材提供人民币3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截至2017年06月30日，在该授信协议下借款余额为零。

4) 根据北新建材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于2016年09月签订的《授信协议》（“1716CF006”）规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在2016年7月14日至2017年7月13日期间向北新建材提供人民币3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截至2017年06月30日，在该授信协议下借款余额为零。

5) 根据公司所属的二级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于2016年09月19日签订的《授信协议》（“2016年招济02字第21160901号”）规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在2016年09月19日至2017年09月18日期间向其提供人民币10,000万元的净额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在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国内信用证三种业务品种内可调剂使用。截至2017年06月30日，在该授信协议下借款余额为3,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票面余额为零。

6) 根据公司所属的二级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于2016年07月05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2016年160011法授字第2022号”）规定，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在2016年07月05日至2017年07月04日期间向其提供人民币20,000万元的净额综合授信额度；单项授信业务到期日可以超出额度有效期间。截至2017年06月30日，在该授信协议下借款余额为零，银行承兑汇票票面余额4,706万元。

7) 根据公司所属的二级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于2016年09月

05日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平银济分综字20160905第021号”）规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在2016年09月05日至2017年09月04日期间向其提供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授信的终止日期可以超出额度期限。截至2017年06月30日，在该授信协议下借款余额为5,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票面余额2,318.88万元。

8) 根据公司所属的二级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于 2017年 03月06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5502Z-16-007”）规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在 2017年 03月06日至 2017年07月 05日期间向其提供人民币 7,700 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其中：一般贷款额度为2,700万元，贸易融资额度为5,000万元。截至2017年06月30日，在该授信协议下借款余额为零，银行承兑汇票票面余额为零。

8、其他

无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793,137,416.39	100%	68,299,920.07	8.61%	724,837,496.32	453,825,855.77	100%	71,703,009.00	15.80%	382,122,846.77
合计	793,137,416.39	100%	68,299,920.07	8.61%	724,837,496.32	453,825,855.77	100%	71,703,009.00	15.80%	382,122,846.7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03,090,275.18	7,030,902.75	1.00%
1至2年	11,602,723.29	812,190.63	7.00%
2至3年	12,000,188.37	2,400,037.67	20.00%
3至4年	12,787,261.29	5,114,904.52	40.00%
4至5年	2,383,612.55	1,668,528.79	70.00%
5年以上	51,273,355.71	51,273,355.71	100.00%
合计	793,137,416.39	68,299,920.0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3,403,088.9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无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余额	坏帐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新绿色住宅有限公司	164,292,367.50	3,784,192.19	20.71%
北新住宅产业有限公司	124,950,973.10	5,407,329.23	15.75%
太仓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33,159,756.82	740,240.38	4.18%
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19,223,810.41	192,238.10	2.42%
广安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19,002,026.38	190,020.26	2.40%
合计	360,628,934.21	10,314,020.16	45.47%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529,201,959.57	100%	23,993,573.40	1.57%	1,505,208,386.17	1,387,253,967.56	10000%	21,636,160.46	1.56%	1,365,617,807.10
合计	1,529,201,959.57	100%	23,993,573.40	1.57%	1,505,208,386.17	1,387,253,967.56	10000%	21,636,160.46	1.56%	1,365,617,807.1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87,013,657.07	14,870,136.57	1.00%
1至2年	8,538,413.94	597,688.98	7.00%
2至3年	28,675,897.93	5,735,179.59	20.00%
3至4年	3,411,921.71	1,364,768.68	40.00%
4至5年	454,231.15	317,961.81	70.00%

5年以上	1,107,837.77	1,107,837.77	100.00%
合计	1,529,201,959.57	23,993,573.4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357,412.9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无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无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增值税返还	2,341,565.00	5,830,588.81
代垫款项	1,502,190,895.29	1,373,100,828.93
备用金/个人借款	2,064,413.55	735,380.25
押金	87,200.00	87,200.00
保证金	7,922,246.03	7,281,145.28
资金拆借本金	14,000,000.00	
其他	595,639.70	218,824.29
合计	1,529,201,959.57	1,387,253,967.5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建材创新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代支工程款	445,810,642.27	1 年以内	29.15%	4,458,106.42
北新住宅产业有限公司	代支工程款	236,971,313.90	1 年以内	15.50%	2,369,713.14
北新建材（天津）有限公司	代支工程款	162,142,807.36	1 年以内	10.60%	1,621,428.07
北新建材（嘉兴）有限公司	代支工程款	114,478,861.68	1 年以内	7.49%	1,144,788.62
北新绿色住宅有限公司	代支工程款	101,117,865.23	1 年以内	6.61%	1,011,178.65
合计	--	1,060,521,490.44	--	69.35%	10,605,214.9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384,370,403.61		5,384,370,403.61	5,383,373,003.61		5,383,373,003.6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36,093,401.31		136,093,401.31	139,333,234.66		139,333,234.66
合计	5,520,463,804.92		5,520,463,804.92	5,522,706,238.27		5,522,706,238.27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

北新建塑有限公司	55,000,000.00			55,000,000.00		
北京新材料孵化器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4,313,151,500.00			4,313,151,500.00		
泰山石膏（江阴）有限公司	24,506,547.00			24,506,547.00		
北京北新晨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574,156.61			7,574,156.61		
宁波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北京东联投资有限公司	114,540,000.00			114,540,000.00		
北新绿色住宅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太仓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92,000,000.00			92,000,000.00		
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广安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26,848,200.00			26,848,200.00		
湖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故城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12,750,000.00			12,750,000.00		
平邑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北新住宅产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镇江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新乡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淮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中建材创新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北新建材（天津）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北新建材（泉州）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北新建材（嘉兴）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北新建材（昆明）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北新建材（湖南）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北新建材（陕西）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北新建材（井冈山）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龙牌涂料（北京）有限公司	14,002,600.00	997,400.00		15,000,000.00		
合计	5,383,373,003.61	997,400.00		5,384,370,403.6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	计提减值	其他		

							润	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武汉理工光 科股份有限 公司	63,248,416.63			162,791.67			3,014,292.00			60,396,916.30
烁光特晶科 技有限公司	27,724,489.76			-76,769.50						27,647,720.26
南京华府资 产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	48,360,328.27			-311,563.52						48,048,764.75
小计	139,333,234.66			-225,541.35			3,014,292.00			136,093,401.31
合计	139,333,234.66			-225,541.35			3,014,292.00			136,093,401.31

(3)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3,488,228.51	170,856,919.20	204,917,888.82	141,890,870.37
其他业务	42,163,073.01	15,422,361.29	24,522,507.77	22,030,645.00
合计	295,651,301.52	186,279,280.49	229,440,396.59	163,921,515.37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8,610,000.00	185,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5,541.35	937,065.11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949,315.09	22,219,972.62
投资理财产品收益	4,353,864.36	658,205.48

合计	232,687,638.10	208,815,243.21
----	----------------	----------------

6、其他

无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996,655.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461,457.8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555,650.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301,514.0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22,049.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3,084.68	
合计	-54,460,026.0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3%	0.381	0.3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4%	0.412	0.41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无

4、其他

无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 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王兵

2017年8月17日